公司代码：603375　　公司简称：盛景微

#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永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渭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渭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00,666,6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266,666.80元（含税）。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3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 5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5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0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10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10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108

| | |
|---|---|
| 备查文件目录 |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 |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 |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常用词语释义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盛景微、盛景微电子 | 指 |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盛景有限 | 指 | 无锡盛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无锡九安芯 | 指 | 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富海新材 | 指 |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建元 | 指 |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久科芯成 | 指 | 湖州久科芯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无锡金程 | 指 | 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众合鑫 | 指 | 无锡市众合鑫商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润科 | 指 |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华芯润博 | 指 | 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维纳芯 | 指 | 维纳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 上海先积 | 指 | 上海先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 上海先行积芯 | 指 | 上海先行积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盛泽芯 | 指 | 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
| 雅化集团 | 指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壶化股份 | 指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海峡科化 | 指 |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
| 西安庆华 | 指 | 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 宜宾威力 | 指 | 四川省宜宾威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前进民爆 | 指 |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报告期、本期 | 指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 | |
|---|---|
| 公司的中文名称 |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 盛景微 |
| 公司的外文名称 | Wuxi Holyview Microelectronics Co.,Ltd. |

| | |
|---|---|
|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Holyview |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张永刚 |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潘叙 | 张珊珊 |
| 联系地址 | 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 | 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 |
| 电话 | 0510-85388026 | 0510-85388026 |
| 传真 | / | / |
| 电子信箱 | ir@holyview.com | ir@holyview.com |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 | |
|---|---|
| 公司注册地址 | 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 |
|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2016年4月8日设立时地址为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E2-518，2017年10月20日地址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F11栋二楼创星孵化器，2020年6月2日地址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G1-208号，2023年1月17日地址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 |
| 公司办公地址 | 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 |
|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214135 |
| 公司网址 | www.holyview.com |
| 电子信箱 | ir@holyview.com |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 | |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 《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br>《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br>《证券时报》https://www.stcn.com/<br>《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br>《金融时报》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br>《经济参考报》http://www.jjckb.cn/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 www.sse.com.cn |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 盛景微 | 603375 | 未发生变更 |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 | | |
|---|---|---|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 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
|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陈勇、袁慧馨、徐敏 |

| | | |
|---|---|---|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 名称 | / |
| | 办公地址 | / |
|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 |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名称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
| |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 黄腾飞、林剑云 |
|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名称 | / |
| | 办公地址 | / |
| |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 / |
|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 |

##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3年 | 2022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
|---|---|---|---|---|
| 营业收入 | 822,507,300.20 | 770,807,400.98 | 6.71 | 355,550,832.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4,806,955.17 | 185,115,666.29 | 5.24 | 87,500,179.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9,757,990.40 | 172,584,209.95 | 4.16 | 76,254,628.9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668,782.45 | 64,220,444.75 | -213.16 | 24,371,370.88 |
|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25,209,966.46 | 527,017,179.99 | 37.61 | 338,529,420.24 |
| 总资产 | 1,042,865,426.86 | 855,483,635.01 | 21.90 | 459,589,212.42 |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 | 2022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58 | 2.45 | 5.31 | 1.1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38 | 2.29 | 3.93 | 1.0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03 | 42.61 | 减少11.58个百分点 | 29.7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63 | 39.72 | 减少11.09个百分点 | 25.90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250.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1%，主要原因系在电子雷管全面替代传统雷管政策和公司加大主要产品推广力度的驱动下，销量增长所致。
2、2023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9,480.70 万元、17,975.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了 969.13 万元、717.38 万元，分别增长 5.24%、4.16%，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增加，收入增长所致。
3、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下游行业资金流动性紧缺，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笼周期拉长；客户以票据结算货款的占比提高；销售收入增加，对应成本、费用支出增加。

##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 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 月份） | 第二季度（4-6 月份） | 第三季度（7-9 月份） |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51,854,823.32 | 229,659,021.02 | 158,990,532.81 | 282,002,923.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539,366.62 | 53,600,175.49 | 30,509,400.29 | 75,158,012.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5,101,262.86 | 51,399,024.21 | 30,385,942.87 | 62,871,760.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209,731.09 | 10,143,736.93 | -40,315,964.78 | 22,713,176.49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023 年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2022 年金额 | 2021 年金额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65,472.80 | | 78,757.9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 | 18,342,584.48 | | 13,729,009.98 | 12,212,076.78 |

| | | | | |
|---|---|---|---|---|
| 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760,006.43 | | 1,759,382.92 | 1,103,678.73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0,499.38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23,180.37 | | -766,436.95 | -86,503.27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13,671.77 | | 199,843.86 | 7,690.59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721,034.70 | | 2,250,082.54 | 1,985,587.08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68,109.42 | | 219,018.89 | 5,805.71 |
| 合计 | 15,048,964.77 | | 12,531,456.34 | 11,245,550.04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

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当期变动 |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0,718,388.89 | 10,718,388.89 | 760,006.43 |
| 应收款项融资 | 20,346,017.47 | 26,997,007.41 | 6,650,989.94 | |
| 合计 | 20,346,017.47 | 37,715,396.30 | 17,369,378.83 | 760,006.43 |

##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性能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丰富了产品品类、深化了市场开拓，收入、利润保持增长。

2023 年为民爆行业电子雷管替代政策全面实施的第一年，电子雷管的总量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民爆行业统计数据显示，全年电子雷管产量为 6.7 亿发。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普通型电子控制模块需求量占比快速增长，公司在保持抗振型电子控制模块较高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拓宽产品品类，推出了普通型电子控制模块，获得了市场的积极响应。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250.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1%；实现净利润 18,696.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80.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04,286.54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21.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521.00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37.61%。

### （一）公司研发及专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

（1）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安全、可靠、智能”的产品理念，全面推进自主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工作，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7,762.3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44%，研发并定型多款新产品，丰富了产品线。

（2）基于公司对产品开发设计的合规、安全、可靠及可溯源性的严格要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了可靠性实验室、安全性实验室、环境适应性实验室、大网络模拟实验室等多个专业实验室，承担电子控制模块研发测试和产品质量监测任务。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室申请并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评审，于 2024 年 2 月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2023 年 12 月，公司获得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3）根据下游终端需求、新应用场景的特点，公司在研发上着力于提升起爆系统的负载能力，通过突破硬件与软件算法技术瓶颈，满足在长爆破网络线、长雷管脚线的条件下，实现单台单网络 1500 发大负载，并完成多家雷管厂内工程应用，刷新国内电子雷管单台起爆负载记录。

（4）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拥有专利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设计 7 项。

**（二）市场开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了多家新客户，包括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面对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推出的普通型产品获得了新老客户的积极响应，为客户份额的进一步提升垫定了基础。

**（三）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公司坚持“以人才为本”的原则，建设人才团队发展的良好生态，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318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5 名，硕士研究生 43 名。

**（四）信息化建设情况**

根据长期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不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增加信息化建设投入。报告期内，在现有 ERP,OA,SRM,CRM 等系统持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新导入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系统，使公司的研发效率和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具备高性能、超低功耗芯片设计能力的电子器件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安全领域的电子控制模块。公司依托于自研的数模混合芯片，结合不同应用场景特点进行专用模块开发，形成电子控制模块产品。经过多年的研发，公司形成了高低压超低功耗芯片设计、采用扩展 Modbus 总线通信的主从级联网络、抗冲击与干扰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构建了具有超低功耗、大规模组网能力、抗高冲击与干扰等技术特点的开发平台。该技术平台可应用于对安全性和可靠性有较高要求的领域，目前，公司主要利用该平台为爆破专用电子控制模块等产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撑，并积极拓展至地质勘探、石油开采、应急管理与处置、新能源汽车安全系统等其他应用领域。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少量信号链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要经营产品为电子控制模块，是电子雷管的核心组件，目前主要服务于国内民爆行业，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和建筑等领域，在采矿业、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电子雷管拥有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高精度、可追溯性等诸多优势。

工信部、公安部多次发文支持基于密码管理的电子雷管的强制推广，提高社会安全，2021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提出全面推广工业电子雷管。2022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发文（工安全函【2022】109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进一步做好数码电子雷管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为落实《“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部署，加大工业数码电子雷管推广应用力度，实现工业雷管向电子雷管全面升级换代，推进起爆器材向安全、可靠、高效方向转型的要求。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在产业链中处于中上游位置。产业链上游主要为晶圆制造、封装测试、模块加工及电子元器件、机械加工等行业，在江苏省内均有相关配套企业；下游为雷管厂、爆破公司等民爆行业。公司拥有芯片超低功耗设计、抗干扰设计、抗振动冲击和大规模组网等核心技术，针对不同爆破应用场景开发出一系列专用电子控制模块产品，广泛应用于多个省市地区，涵盖了矿山开采、水利水电、交通建设、城市改造、地质勘探等领域。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在爆破专用电子控制模块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39.02%、40.41%及 24.33%，2023 年市占率有所下滑，但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电子控制模块细分行业在国内发展历程相对较短，自 2006 年三峡大坝首次应用电子雷管爆破后，国内企业着手研发和推广电子控制模块，至 2018 年国家大力推广电子雷管开始，爆破专用电子控制模块市场逐步迎来爆发式增长，并在地质勘探、石油开采、应急管理与处置、新能源汽车安全系统等领域逐步拓展应用。2018 年以来，以公司为代表的部分业内企业在专用集成电路设计、抗冲击与干扰、大规模组网等技术上实现突破，产品在爆破领域率先打开局面。

**（一）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电子控制模块、起爆控制器、放大器等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根据上游领域高度专业化分工的特点，公司向晶圆制造企业采购晶圆后，将封装测试、贴片组装等生产制造环节委托给外部加工商完成，在公司内部自主完成的生产环节主要为起爆控制器的软硬件总装及相关测试。

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均具备成熟、稳定的模式，与产业链上下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模式成熟。公司依托成熟的业务模式，业务规模、行业地位逐步提升，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将研发作为企业经营活动的核心，根据行业技术发展、下游终端需求变化、新应用场景的特点等，一方面，结合客户需求持续提升现有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等性能，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围绕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基于现有的技术平台，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不断扩大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保障未来可持续发展。

**2、生产与采购模式**

**（1）电子控制模块**

电子控制模块的生产模式为“自主设计+自主采购物料+委托加工”，公司自主设计电子控制模块的控制芯片、产品结构、PCB 版图等，并自主采购物料。从晶圆制造企业采购晶圆后，将封装测试等芯片生产环节与模块的贴片组装环节委托给外部供应商完成。煤矿许用型电子控制模块质量控制过程中的关键检测程序由公司自主完成。

电子控制模块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储能元件、点火元件、开关元件等，其中芯片采用“自主设计+委托加工”模式进行生产，其他主要原材料来源于外购公司按生产计划采购储能元件、点火元件、开关元件等物料后，将芯片与外购物料发往模块加工厂，由模块加工厂进行贴片组装，生产成电子控制模块产品。

**（2）起爆控制器**

起爆控制器的生产模式为“自主设计+委托加工+自行组装”，公司自主完成起爆控制器的硬件设计和软件设计，背夹主板采用委托加工模式进行生产，同时对外采购手持数据终端等物料，最终由公司自主完成所有软硬件的总装及相关测试，生产成起爆控制器产品。其中煤矿许用起爆控制器由外部加工商完成主要生产环节。

**（3）放大器**

放大器的生产模式为“自主设计+委托加工”，公司自主完成芯片设计，从晶圆制造企业采购晶圆后，将封装测试等芯片生产环节委托给外部供应商完成。

**3、生产与采购流程**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预测、客户预计需求、当年销售计划及公司库存情况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根据计划所需物料情况，向委托加工供应商与物料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公司设立运营部负责采购公司科研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公司采用集中式采购模式，并制定了相应规范采购流程。运营部根据技术部门制定的材料规范，选定质量可靠、信誉良好的供应商作为候选供方，并向其发出技术标准或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初步报价及有关质量证明资料等。公司技术部门负责制定材料规范，并组织对样品进行工艺摸底试验。材料经摸底试验合格后，质量部门组织各部门对供方进行评价，经批准后进行采购。物资到货后，运营部会同质量部门组织入库验收确认。

此外，针对已量产的产品，由技术部门提供产品 BOM 表，运营部根据 BOM 表信息，建立采购物资名类库，确认合格供应商目录，后续对同类其他供应商进行持续采购调研及询价，更新采购物资库。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电子控制模块、起爆控制器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上述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雅化集团、西安庆华、壶化股份、海峡科化、前进民爆等国内知名民爆企业，下游呈现集中度较高的市场竞争格局，采用直销模式有利于缩短销售流程、优化服务并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并且可以与客户技术部门保持实时沟通，有利于提升技术、产品开发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常每年或每半年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后续交易以月度计划或订单等方式进行，根据约定的交货期安排通知发货，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双方对账后的一定期限内公司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收款。

另外，子公司上海先积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放大器等产品。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一）所处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电子控制模块细分行业在国内发展历程相对较短，自 2006 年三峡大坝首次应用电子雷管爆破后，国内企业着手研发和推广电子控制模块，至 2018 年国家大力推广电子雷管开始，爆破专用电子控制模块市场逐步迎来爆发式增长，并在地质勘探、石油开采、应急管理与处置、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逐步拓展应用。2018 年以来，以公司为代表的部分业内企业在专用集成电路设计、抗冲击与干扰、大规模组网等技术上实现突破，产品在爆破领域率先打开局面。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公司、贵州全安密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鲲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融硅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 （二）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 1、产品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电子控制模块作为电子雷管起爆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目前主要应用于爆破领域。特殊的应用场景对公司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凭借出色的技术实力与大量的工程验证，公司的电子控制模块产品在安全性、可靠性、抗冲击与干扰能力、爆破效率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可应用于-40℃~+85℃的宽温环境、高过载冲击和电磁干扰环境下的地下小断面金属矿爆破、对可靠性要求较高的大型抛掷爆破、大规模拆除爆破等特殊领域。

公司依托自研的三代雷管控制芯片，结合应用场景进行专用模块开发，根据市场变化拓宽产品线，满足客户多层次的产品需求。

#### 2、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研发，形成了高低压超低功耗芯片设计、采用扩展 Modbus 总线通信的主从级联网络、抗冲击与干扰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基于核心技术构建了具有超低功耗、大规模组网能力、抗高冲击与抗干扰等特点的产品开发平台，除了为爆破专用电子控制模块提供技术支持外，还积极开发地质勘探、石油开采、消防弹等其他应用领域的产品。

公司通过 CNAS 实验室的建设、与多所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与核心客户共建联合实验室等方式，针对爆破冲击下元器件失效机理、PPM 级失效率控制理论及方法等课题进行了基础科学研究，取得一系列研究成果，这些成果为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提高研发效率、在生产过程中提升产品良率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 3、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质量管理规范，从元器件选用、产品质量检测、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系统等方面采取措施以保障电子控制模块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公司以其成熟的、严格的、有特色的质量管理方法，通过多种质量管理方式，确保公司产品能够稳定地保持较高的质量水平，并促进产品质量持续改善，公司具备质量管理优势。

**4、客户资源优势**

近年来，依靠高安全、高可靠和品质优良的产品，公司在业界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品牌知名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与西安庆华、雅化集团、壶化股份、海峡科化、宜宾威力、前进民爆等多家民爆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5、产业链资源优势**

公司依托于自主研发的数模混合芯片，结合不同应用场景特点进行专用模块开发，形成电子控制模块产品。根据上游领域高度专业化分工的特点，公司将部分生产制造环节委托外部供应商完成。在原材料方面结合应用需求选型并进行定制化改进，同时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贴片组装等主要生产环节委托给工艺成熟度高的外部供应商完成，以确保设计的可实现性和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公司依托技术研发能力和规模优势，同上下游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定制开发了针对民爆特殊应用场景的各种元器件，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具备高性能、超低功耗芯片设计能力的电子器件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安全领域的电子控制模块。公司依托自研的数模混合芯片，具有超低功耗、大规模组网能力、抗高冲击与干扰等技术优势，成为爆破专用电子控制模块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并积极拓展地质勘探、石油开采、应急管理与处置、新能源汽车安全系统等其他领域的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专注于电子控制模块、起爆控制器、放大器等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根据上游领域高度专业化分工的特点，公司在晶圆制造企业流片后，将封装测试、贴片组装等生产制造环节委托给外部加工商完成，在公司内部自主完成的生产环节主要为起爆控制器的软硬件总装及相关测试。公司从产品设计、流片、委外加工到客户使用进行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与追溯。

公司产品电子控制模块、起爆控制器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雅化集团、西安庆华、壶化股份、海峡科化、前进民爆等国内知名民爆企业。公司子公司上海先积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放大器等产品。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104,286.54 万元，营业收入 82,250.73 万元，净利润 18,696.87 万元，研发投入 7,762.36 万元。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口碑，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占比为 98.58%，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保持增长。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满足客户需要而向其销售的少量原材料，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023 年公司获得荣誉情况如下：**

| 所有人 | 荣誉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
| 盛景微 | “一种应用于集成电路中的熔丝修调电路及设备”获得无锡市第十五届专利奖银奖。 | 无锡市人民政府 | 2023/12/29 |
| 盛景微 | 2023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23/12/8 |
| 盛景微 | 2023 年度省级潜在独角兽企业 |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 2023/11/22 |
| 盛景微 | 2023 年度省级瞪羚企业 |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 2023/11/22 |
| 盛景微 | “基于亚阈值芯片的电子控制模块”获得 2023 年无锡市创新产品认定 |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3/11/3 |
| 盛景微 | “基于电子雷管智能控制芯片的电子控制模块”获得 2023 年无锡市高新技术产品（服务）认定 |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 2023/9/30 |
| 盛景微 | 2023 年度无锡市创新联合体建设培育企业—无锡市高可靠电子雷管控制芯片创新联合体 |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 2023/8/11 |
| 盛景微 | 2022 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潜在独角兽企业 |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管理服务中心 | 2023/3/15 |
| 盛景微 | 2022 德勤无锡高科技高成长 20 强 | 德勤有限公司 | 2023/1/20 |
| 上海先积 | 2023 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23/10/16 |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822,507,300.20 | 770,807,400.98 | 6.71 |
| 营业成本 | 459,677,977.16 | 446,192,478.12 | 3.02 |
| 销售费用 | 34,702,824.24 | 25,187,210.30 | 37.78 |
| 管理费用 | 32,737,235.49 | 36,059,320.22 | -9.21 |
| 财务费用 | -235,891.98 | -368,540.68 | 不适用 |
| 研发费用 | 77,623,606.85 | 57,264,263.01 | 35.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668,782.45 | 64,220,444.75 | -213.1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307,140.91 | -34,020,453.34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04,520.36 | -5,533,640.68 | 不适用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在行业政策和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的驱动下，销量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公司为实现销售持续增长，增加了市场、销售方面人力、推广投入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业绩增长放缓，管理绩效与激励薪酬相应下调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增加，相应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费用等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下游行业资金流动性紧缺，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笼周期拉长；客户以票据结算货款的占比提高；销售收入增加，对应成本、费用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尚未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房屋租金增加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1,082.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8%。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45,266.2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4%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44.17%，较 2022 年增加 2.05 个百分点。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电子器件 | 810,824,570.34 | 452,662,213.01 | 44.17 | 5.68 | 1.94 | 增加2.05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电子控制模块 | 751,721,783.67 | 423,379,347.82 | 43.68 | 7.26 | 5.91 | 增加0.72个百分点 |
| 起爆控制器 | 14,157,686.92 | 10,971,655.73 | 22.50 | -64.32 | -65.39 | 增加2.40个百分点 |
| 放大器 | 30,476,028.63 | 14,238,409.67 | 53.28 | 19.04 | 19.27 | 减少0.09个百分点 |
| 其他 | 14,469,071.12 | 4,072,799.79 | 71.85 | 1,165.77 | 557.62 | 增加 26.03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 | | | | |
| 分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西南地区 | 199,228,239.14 | 119,111,404.97 | 40.21 | -27.84 | -27.73 | 减少 0.10个百分点 |
| 东北地区 | 178,003,506.51 | 96,880,482.47 | 45.57 | 29.86 | 26.05 | 增加 1.65个百分点 |
| 华北地区 | 80,137,592.42 | 44,774,779.60 | 44.13 | -33.24 | -37.81 | 增加 4.11个百分点 |
| 华东地区 | 164,895,608.01 | 92,201,337.02 | 44.09 | 69.99 | 73.12 | 减少 1.01个百分点 |
| 西北地区 | 113,726,536.07 | 58,837,253.14 | 48.26 | 52.08 | 38.80 | 增加 4.95 |

| | | | | | | |
|---|---|---|---|---|---|---|
| | | | | | | 个百分点 |
| 华中地区 | 63,332,781.81 | 36,137,466.50 | 42.94 | 15.18 | 13.78 | 增加 0.71 个百分点 |
| 其他 | 11,500,306.38 | 4,719,489.31 | 58.96 | 58.49 | 59.93 | 减少 0.37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 | | | | | |
| 销售模式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直销 | 781,731,831.83 | 439,111,995.49 | 43.83 | 5.22 | 1.47 | 增加 2.08 个百分点 |
| 经销 | 29,092,738.51 | 13,550,257.52 | 53.42 | 19.73 | 20.21 | 减少 0.18 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分产品：

（1）2023 年度，公司电子控制模块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26%，销售成本同比增长 5.91%，在行业政策和公司加大主要产品推广和应用力度的驱动下，销量增长所致；

（2）起爆控制器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64.32%，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65.39%，主要系起爆控制器为设备类产品，更换具有周期性，其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低，对公司整体销售影响较小；

（3）除以上主要业务外，公司积极扩大放大器产品在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通信及消费电子领域的推广应用，本期放大器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9.04%。

分地区：

东北、华东、华中、西北及其他地区产品销售收入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华北和西南地区受当地政策、市场因素影响，较上年同期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本期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22%。

放大器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本期经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9.73%。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产品 | 单位 | 生产量 | 销售量 | 库存量 |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
| 电子控制模块 | 万只 | 16,333.06 | 16,335.73 | 2,001.42 | 7.58 | 17.49 | -12.22 |
| 起爆控制器 | 件 | 7,314 | 6,384 | 1,825 | -53.77 | -56.57 | 48.37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电子控制模块产品产销率为 100.02%，起爆控制器产品产销率为 87.28%。

电子控制模块产品期末库存量较上年下降 12.22%，占本报告期销量的比重为 12.25%，总体备货风险较小。

起爆控制器产品的库存量较上年增长 48.37%，占本报告期销量的比重为 28.59%，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新市场开拓的需求，进行的合理备货，总体风险较小。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主营业务成本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 分行业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电子器件 | 直接材料 | 344,615,172.76 | 76.13 | 352,066,035.61 | 79.29 | -2.12 | / |
| 电子器件 | 委托加工费 | 95,165,196.03 | 21.02 | 83,822,135.80 | 18.88 | 13.53 | / |
| 电子器件 | 制造费用 | 12,255,185.72 | 2.71 | 7,730,655.70 | 1.74 | 58.53 | / |
| 电子器件 | 直接人工 | 626,658.51 | 0.14 | 410,296.11 | 0.09 | 52.73 | / |
| 分产品情况 | | | | | | | |
| 分产品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电子控制模块 | 直接材料、委托加工费、制造费用、直接人工 | 423,379,347.82 | 93.53 | 399,766,714.66 | 90.03 | 5.91 | / |
| 起爆控制器 | 直接材料、委托加工费、制造费用、直接人工 | 10,971,655.73 | 2.42 | 31,704,833.44 | 7.14 | -65.39 | / |
| 放大器 | 直接材料、委托加工费 | 14,238,409.67 | 3.15 | 11,938,253.31 | 2.69 | 19.27 | / |
| 其他 | 直接材料、委托加工费、制造费用、直接人工 | 4,072,799.79 | 0.90 | 619,321.81 | 0.14 | 557.62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委托加工费、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各产品本期各项成本构成项目的成本占本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受电子控制模块和放大器销量增长影响，其对应的直接材料、委托加工成本均有所增加，起爆控制器受销量减少影响，直接材料等均有所降低。制造费用同上期增加，主要系生产管

理人员及生产设备投入增加所致。其他业务成本同上期增加，主要系其他业务收入增加，对应其他业务成本增长。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新增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1,613.1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2.7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1 |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18,162.21 | 22.08 |
| 2 | 河南省前进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318.27 | 7.68 |

注：上述客户为报告期内新进前五名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0,211.4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4.5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 | 2,921.86 | 6.24 |
| 2 | 常州市诺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51.20 | 4.38 |

注：上述供应商为报告期内新进前五名供应商。

其他说明

无

###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销售费用 | 34,702,824.24 | 25,187,210.30 | 37.78 |
| 管理费用 | 32,737,235.49 | 36,059,320.22 | -9.21 |
| 研发费用 | 77,623,606.85 | 57,264,263.01 | 35.55 |
| 财务费用 | -235,891.98 | -368,540.68 | 不适用 |

具体分析详见上表主营业务分析中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 4. 研发投入

#### (1).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 |
|---|---|
|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 77,623,606.85 |
|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 研发投入合计 | 77,623,606.85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9.44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进展情况 | 项目目的 | 拟实现的目标 | 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
|---|---|---|---|---|---|
| 1 | 嵌入 EEPROM 的延期专用芯片设计 | 满足双供能产品的应用需求。<br>已完成。 | 下游客户对电子控制模块提出了更安全、更可靠、更便捷的要求，需改进芯片的系统及电路结构以满足新需求。 | 嵌入 EEPROM 采用数据自校准模式，确保数据误差低于 1ppm；<br>对点火元件进行微电流检测，确保电子雷管各个阶段的安全可靠。 | 提升产品安全性，提升产品竞争力。 |
| 2 | 扩展类电子雷管专用芯片 | 完成芯片功能模块设计开发。 | 针对石油射孔、油气勘探等领域应用需求，在已有芯片设计基础上，提升芯片在更为苛刻的环境中使用的性能。 | 1、超过 150℃高温环境使用；<br>2、直流载波通信；<br>3、超高压驱动（超过 200V）。 | 拓展产品在石油射孔、油气勘探领域应用。 |
| 3 | 高性能电子延期模块产品系列研发及产业化 | 已完成。 | 从系统安全架构设计，大幅提高模块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 | 采用多重安全冗余设计，确保产品安全性能；优化设计提升产品可靠性。 | 提升产品安全可靠性，提升产品竞争力。 |
| 4 | 普通型铝电解电容型电子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 | 已完成。 | 针对露天和地表爆破应用市场，开发铝电解电容适配发火桥丝电子控制模块。 | 1、针对应用环境的分级设计，研发适用于不低于-20 度地域应用的产品；<br>2、适配传统发火桥丝；<br>3、基于低功耗、成熟的芯片，实现 16 秒长延期能力。 | 丰富电子控制模块产品系列。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进展情况 | 项目目的 | 拟实现的目标 | 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
|---|---|---|---|---|---|
| 5 | 高性价比电子控制模块产品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 已完成。 | 模块采用高集成度设计，开发分级定制化产品，实现降本目的，产品能够覆盖 60%应用场景。 | 优化电子控制模块整体设计，保持电子控制模块整体性能基础上，优化成本控制，使模块产品价格具备较强竞争力。 | 丰富电子控制模块产品系列。 |
| 6 | 技术先进性电子控制模块产品系列研发及产业化 | 对标国外电子控制模块产品技术标准产品开发中。 | 开发与国际接轨的电子控制模块。 | 对标国际标准，实现开发与国际接轨的电子控制模块。 | 有助于公司拓展海外业务。 |
| 7 | 起爆系统裕量及可靠性提升 | 在研中。 | 针对大型露天爆破、拆除爆破，研发一款适用于大网络、快速起爆的远距离无线控制起爆系统。 | 实现露天无线起爆，实现远程无线控制起爆。开发大型起爆网络下的信号识别能力和通讯算法，实现大网络中可靠快速通讯和提升抗漏电能力。 | 有利于公司保持技术优势，提高产品竞争力。 |
| 8 | 应用于预防雪崩灾害的起爆系统开发 | 完成产品验证，现场试验。 | 研发一款用于雪崩干预、适应极寒环境、无人机搭载的快速无线起爆系统。 | 1、在极寒环境下（-40℃），起爆系统稳定可靠；<br>2、无人机搭载的无线起爆系统，无线起爆距离 3km-5km；<br>3、起爆系统安全性和可靠性设计。 | 拓展应急安全领域的应用。 |
| 9 |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智能安全系统 | 已完成以下部分的<br>研发工作：<br>1、调研；<br>2、立项。 | 在新能源车辆发生事故，通过烟火爆炸方式快速切断电源供电回路，取代响应时间慢的传统熔断器。 | 1、点火具、烟火式断电安全保护开关、高压点火控制系统级设计；<br>2、在汽车发生严重事故，主控与供电系统失效情况下，可通过高压点火小单元进行快速切断。 | 拓展新能源汽车安全领域应用。 |
| 10 | 提高产品安全与可靠性的试验方法研究 | 已完成部分子项目。 | 通过加速老化理论与元器件失效机理分析，探寻并提高公司产品的安全和可靠度极限。 | 搭建科学可量化的实验测试环境模型；<br>搭建环境有效评估产品的生命周期与浴盆曲线；实现隧道、小断面等爆破应用环境对产品性能影响的模拟。 | 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进展情况 | 项目目的 | 拟实现的目标 | 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
|---|---|---|---|---|---|
| 11 | 雷管企业生产管理系统及标准软件研究 | 完成部分管厂部署，继续不同管厂定制化软件开发。 | 开发一款通用生产、测试管理软件，满足客户端进行不同品种产品生产应用的需求。 | 标准化生产、测试管理软件界面，兼容多家产线，实现异常处理流程化，提高成品生产效率。 | 帮助提高客户生产效率，将质量问题有效管控。有助于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影响力。 |
| 12 | 电子控制模块在客户处的应用研究 | 完成部分管厂定制化需求。 | 开发适配不同客户不同药剂的产品。提高雷管生产测试设备的准确性和效率。 | 1、根据雷管客户产品技术要求以及药剂特性，开发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类型，完成客户要求的产品测试；<br>2、根据雷管客户测试设备要求以及产线特性，开发高可靠性以及高效率的设备，满足雷管客户生产需求，以及提供后期相关的技术支持。 | 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开发客户，与客户深度合作。 |
| 13 | 数码电子雷管新检测设备研发 | 已完成。 | 提升检测设备的性能及客户端的实用性。 | 1、通过多款新设备的开发，架构新的硬件平台；<br>2、更好地实现测试精度，稳定性；<br>3、测试效率提升，降低成本，方便客户使用。 | 帮助提高客户生产效率，将质量问题有效管控。有助于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影响力。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进展情况 | 项目目的 | 拟实现的目标 | 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14 | 精密信号调理芯片 | 完成部分子项目。 | 在既有放大器芯片基础上继续扩大精密信号调理芯片系列，本项目产品包括：超低功耗零漂移放大器、高压精密放大器、高压零漂移放大器、宽带放大器、高速放大器、高输出电流放大器等，以及差分输出放大器、仪表放大器等，还包括采用低压电源供电、但输入可连接至较高电压的检流放大器等；<br>本项目立足于开发能够超越目前市场上竞争产品的高性能放大器，同时兼顾产品鲁棒性和成本控制，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放大器芯片产品。 | 1、有利的欠补偿技术：<br>-更宽的闭环带宽，以及更好的转换速率；<br>-添加超前-滞后补偿组件以便在任何增益下稳定运行；<br>2、连续稳定的共模反馈控制提升信号转换速率；<br>3、精心设计的输入级确保低输入参考电压噪声密度、小输入偏置电流和低输入参考电流噪声；<br>4、输入高频滤波电路、短路保护电路等，增强产品鲁棒性和可靠性；<br>5、技术资源还包括芯片封装后数字修调技术、激光修调技术、摆率提升电路、斩波技术、纹波减小技术、零漂移乒乓架构等。 | 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可替代进口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进展情况 | 项目目的 | 拟实现的目标 | 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15 | 精密电源芯片 | 完成部分子项目。 | 适用于敏感模拟系统且具有低压差（LDO）线性稳压器系列；<br>精密线性电源 IC 系列，马达驱动 IC，精密基准源芯片系列。 | 1、高功率密度 LDO：通过提供低压降运行、改进的热性能和较小的解决方案尺寸，帮助用户解决功率密度的设计难题；<br>2、低静态电流 LDO：低待机功耗和出色的负载瞬态响应，在维持主要性能的同时更大限度地延长设备电池运行时间；<br>3、低噪声高精度 LDO：在高带宽下具有高 PSRR 以滤除上游 DC/DC 转换器产生的开关噪声，低噪声（<10μVRMS）输出可更大限度降低低频噪声、维持精密信号调理、数据转换器等敏感型模拟电路的信号完整性；<br>4、宽输入电压 LDO：保护用户关键电路不受瞬态和极性反接破坏；<br>5、专利的折回电流保护电路确保更高的应用可靠性；<br>6、专利的高 PSRR 低功耗基准电压产生电路、采样保持结构的低功耗带隙基准电路广泛设计应用于各种精密电源芯片。 | 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进展情况 | 项目目的 | 拟实现的目标 | 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
|---|---|---|---|---|---|
| 16 | 精密数据转换器及专用芯片 | 完成部分子项目。 | 1、高精度精密 ADC 实现卓越精度，使用户能够处理和生成更高质量的数据，通过在更宽的温度范围内实现更低的噪声、更高的分辨率和更低的漂移，确保在市场应用中实现端到端精度；<br>2、高吞吐量精密 ADC 最大限度地提高系统带宽，使用户能够以低延迟转换高分辨率数据，从而以更快的更新速率和更短的建立时间来处理更多通道；<br>3、低功耗精密 ADC/DAC 具有灵活的断电模式、自主警报监控以及微控制器唤醒和低电压运行功能，可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在用户系统设计中延长电池寿命；<br>4、小尺寸精密 ADC/DAC 可缩小应用电路板，帮助用户实现更小的尺寸或更高的通道密度，同时保持高性能；<br>5、专利的模拟-脉宽调制转换器设计技术在智能照明、隔离转换、户外储能、电池管理、电机控制等工业应用领域简化了客户系统设计。 | ① 用于地震监测、地球空间探测和高精度仪器的具有零漂移、低噪声 PGA 和低功耗模式的超高分辨率（信噪比 120dB）4kSPS 双通道模数转换器（ADC）芯片；<br>② 具有 PGA、振荡器、VREF 和 I2C 接口的 16 位 1kSPS 低功耗小型化 Σ-Δ 模数转换器（ADC）；<br>③ 具有 16 位 Σ-Δ ADC、低边或高边、可编程告警功能、I2C 输出的双向电流/电压/功率监控器芯片；<br>④自主创新的 APC/PAC（模拟-脉宽调制转换器）芯片，PWM 占空比与模拟量幅值呈线性关系。 | 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进展情况 | 项目目的 | 拟实现的目标 | 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
|---|---|---|---|---|---|
| 17 | ASSP 专用芯片 | 完成部分子项目。 | 1、高精度、低噪声、低温漂的基准芯片能够实现非常好的电压电流参考，实现高精度的模拟量采集和输出。高端产品中对绝对性能的要求很高；<br>2、多通道模拟信号采集与输出是非常广泛使用的技术，并且由于信号属于高压信号，在精度与可靠性上都有非常高的要求。并且在输入输出接口用户可配置的特点上，有广泛的需求；<br>3、交流信号的高精度采集，在电力系统、电机控制、传感器等领域都有很好的应用，并且基于此技术可以很好的实现系统的精简和高性价比；<br>4、专利的模拟-脉宽调制转换器设计技术在智能照明、隔离转换、户外储能、电池管理、电机控制等工业应用领域简化了客户系统设计。 | ①用于工业 PLC 模拟信号采集与控制的高压数据转换器。内置高精度基准，高线性度的模拟量输出；<br>②用于工业领域的低噪声、高精度低温漂的恒流恒压芯片，作为系统的参考基准；<br>③用于电力系统的交流信号采集与变送专用芯片；<br>④自主创新的 APC/PAC（模拟-脉宽调制转换器）芯片，PWM 占空比与模拟量幅值呈线性关系。 | 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

**(2).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 |
|---|---|
| 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的数量 | 179 |
| 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56.29 |
|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学历结构类别 | 学历结构人数 |
| 博士研究生 | 5 |
| 硕士研究生 | 36 |
| 本科 | 113 |
| 专科 | 23 |
| 高中及以下 | 2 |
|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 |
| 年龄结构类别 | 年龄结构人数 |
|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 67 |
|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 91 |

| | |
|---|---|
|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 14 |
|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 6 |
| 60 岁及以上 | 1 |

**(3).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668,782.45 | 64,220,444.75 | -213.1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307,140.91 | -34,020,453.34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04,520.36 | -5,533,640.68 | 不适用 |

具体分析详见上表主营业务分析中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货币资金 | 62,661,735.93 | 6.01 | 179,442,179.65 | 20.98 | -65.08 | （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718,388.89 | 1.03 | - | - | 不适用 | |
| 应收票据 | 169,935,865.01 | 16.30 | 102,193,735.46 | 11.95 | 66.29 | （2） |
| 应收账款 | 378,440,951.32 | 36.29 | 191,298,979.64 | 22.36 | 97.83 | （3） |
| 应收款项融资 | 26,997,007.41 | 2.59 | 20,346,017.47 | 2.38 | 32.69 | （4） |
| 预付款项 | 19,508,767.73 | 1.87 | 10,413,015.85 | 1.22 | 87.35 | （5） |
| 其他应收款 | 29,388,486.24 | 2.82 | 14,579,930.82 | 1.70 | 101.57 | （6） |
| 存货 | 207,907,300.85 | 19.94 | 206,335,384.69 | 24.12 | 0.76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201,929.30 | 0.40 | 3,260,974.78 | 0.38 | 28.86 | |
| 固定资产 | 31,795,703.84 | 3.05 | 28,942,734.33 | 3.38 | 9.86 | |
| 在建工程 | 1,091,273.20 | 0.10 | 391,132.70 | 0.05 | 179.00 | （7） |
| 使用权资产 | 5,966,433.59 | 0.57 | 10,280,033.93 | 1.20 | -41.96 | （8）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29,111,501.19 | 2.79 | 27,152,646.11 | 3.17 | 7.21 | |
| 商誉 | 33,769,533.98 | 3.24 | 37,949,896.18 | 4.44 | -11.02 | |
| 长期待摊费用 | 8,666,615.65 | 0.83 | 10,978,660.86 | 1.28 | -21.06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596,622.73 | 1.30 | 10,356,016.27 | 1.21 | 31.29 | （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107,310.00 | 0.87 | 1,562,296.27 | 0.18 | 482.94 | （10） |
| 应付账款 | 181,594,857.08 | 17.41 | 183,805,724.73 | 21.49 | -1.20 | |
| 合同负债 | 236,430.16 | 0.02 | 1,158,896.03 | 0.14 | -79.60 | （11） |
| 应付职工薪酬 | 22,164,099.89 | 2.13 | 27,975,319.30 | 3.27 | -20.77 | |
| 应交税费 | 25,502,616.64 | 2.45 | 11,682,006.47 | 1.37 | 118.31 | （12） |
| 其他应付款 | 953,345.02 | 0.09 | 996,778.94 | 0.12 | -4.36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279,157.95 | 0.41 | 3,999,182.73 | 0.47 | 7.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 87,601,257.91 | 8.40 | 90,714,391.94 | 10.60 | -3.43 | |
| 租赁负债 | 2,372,883.34 | 0.23 | 6,946,377.07 | 0.81 | -65.84 | （13） |
| 递延收益 | 260,441.25 | 0.02 | 361,029.45 | 0.04 | -27.86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49,860.44 | 0.17 | 2,432,248.75 | 0.28 | -28.06 | |

其他说明

（1）主要系公司购买大额存单、支付供应商产能保证金及支付其他经营资金等所致。
（2）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以票据结算金额增加。
（3）主要系下游客户行业付款周期拉长，以及销售季节性变化所致。
（4）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以票据结算金额增加。
（5）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的增加所致。
（6）主要系支付供应商的产能保证金增加所致。
（7）主要系增加调试中设备所致。
（8）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9）主要系可抵扣亏损和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10）主要系可在发行费用中列支的上市中介费用、未实施完成的软件系统费用增加所致。
（11）主要系预收的商品款减少所致。
（12）主要系受销售增加相应的税费增加所致。
（13）主要系租赁资产支付租金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资产类别 | 期初数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本期计提的减值 | 本期购买金额 |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 其他变动 | 期末数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60,006.43 | | | 30,603,319.45 | 20,644,936.99 | | 10,718,388.89 |
| 应收账款融资 | 20,346,017.47 | | | | | | 6,650,989.94 | 26,997,007.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0,346,017.47 | 760,006.43 | | | 30,603,319.45 | 20,644,936.99 | 6,650,989.94 | 37,715,396.30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名称 | 主要业务 | 注册资本（万元） | 投资比例（%）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维纳芯 |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 500.00 | 100.00 | 706.83 | 187.39 | -307.79 |
| 上海先积 | 信号链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销售 | 1,098.90 | 72.11 | 6,202.41 | -2,904.85 | -2,841.43 |
| 盛泽芯 |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 | 1,000.00 | 100.00 | 0 | 0 | 0 |

说明：上海先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98.90 万元，主要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应用于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通信及消费电子领域的放大器。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92.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8.69%，综合毛利 1,970.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9.64%；净利润为-2,841.43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处于产品研发的投入期。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电子雷管因其具有高安全性、可靠性的优势，受到工信部、公安部政策的大力支持，2021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提出全面推广电子雷管；2022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发文（工安全函【2022】109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进一步做好数码电子雷管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为落实《“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部署，加大工业数码电子雷管推广应用力度，实现工业雷管向电子雷管全面升级换代，推进起爆器材向安全、可靠、高效方向转型的要求。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3 年，使用电子控制模块作为核心元器件的电子雷管占当年国内工业雷管产销量的比例已提升至 90%以上，除部分特殊应用领域及出口产品以外，基本实现了市场全面推广应用的目标，全年电子雷管产销量达到 6.7 亿只，有力地带动了晶圆、封装、测试、元器件供应、模块组装、雷管生产、爆破服务等产业链上下游的发展。公司在该电子控制模块细分领域市占率位居前列。

随着中国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全面推广使用电子雷管，电子雷管在各种复杂应用场景的大规模使用，使得产品技术与质量快速提升，价格迅速下降，电子雷管的高性价比已经形成，走向海外的条件基本成熟，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海外市场的拓展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用芯创造安全、可靠、智能的未来”为使命，致力成为“引领细分行业的芯技术、服务民爆行业的芯公司、成为安全可靠的代名词”。

在投融资战略方面，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通过融资、并购等方式，实现行业优势资源整合，形成有效合力，推动公司的快速增长。

在人才战略方面，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对外引进高端领军人才，对内强化人才梯队建设，打造业务精、素质高、能力强的人才团队。

科技引领战略方面，响应国家新质生产力发展战略，提高爆破行业及其他应用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成果转化率。

业务发展战略方面，巩固民爆行业的市场优势地位，推进产品在石油、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发展，进军军工领域。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的经营计划系结合当前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现状对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做出整体的规划。由于行业的发展变化以及国内外局势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在实现的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在实施过程中进行一定程度优化与调整。

1、公司坚持“安全、可靠、智能”的产品理念，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加大多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稳固、深挖国内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2、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推动国内下游客户进军海外市场的同时，积极寻求与海外客户的合作。

3、继续围绕细分领域的专业化、深入化发展，加速电子控制模块在石油开采、地质勘探等细分领用应用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4、全力推进产品在新领域的应用开发，调动资源全力保障新能源汽车相关安全产品的研发，加快低空飞行器相关安全产品的调研与布局。

5、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择机布局军工领域。

6、加强公司资产质量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降低存货数量，提升资金周转率。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下游客户进入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

由于电子控制模块是电子雷管的核心组件，电子控制模块的成本占电子雷管的成本比重较大，下游电子雷管生产企业为了能够降低电子雷管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时保证电子控制模块的产能供应，尝试进入电子控制模块行业。目前，尝试进入电子控制模块领域的下游客户较多，如果下游客户实现自主供应电子控制模块，将挤压公司的市场空间，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电子雷管快速推广应用，国内爆破专用电子控制模块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目前正是行业内企业抢占市场份额的关键时期。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性能、 种类及性价比等方面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将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下滑。

2023 年公司在国内爆破专用电子控制模块市场的占有率出现下滑，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提升市场占有率，将面临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电子控制模块、起爆控制器构成电子雷管起爆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电子雷管主要应用于矿山开采、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的领域，其使用关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公共安全。因此，行业主管部门、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要求极高。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与晶圆、储能元件、点火元件等主要原材料的质量与性能密切相关，又受到封装测试、贴片组装等委托加工商的生产工艺流程影响，存在影响因素多、技术难度大、工艺复杂的特点，并且现阶段公司主要产品的单批次量大、周转率高。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出现大规模产品召回情形，甚至损害公司品牌形象，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新应用领域拓展失败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民用爆破领域，报告期内，电子控制模块及起爆控制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0%。除民用爆破领域外，公司基于核心技术的共通性，积极探索核心技术在地质勘探、石油开采、应急管理与处置、新能源汽车安全系统等领域的应用，目前均处于研发、验证阶段。公司在新应用领域的拓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研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或者在新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回笼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应收账款金额为 37,844.10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1.60%。如果未来部分客户信用状况与履约能力发生恶化，出现支付困难、拖延付款等现象，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收回货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0,790.73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2.85%。未来，如果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与公司的预测情况差异较大，或者公司自身存货管理不当，均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需要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战略决策、公司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盛景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盛景有限的业务、资产、人员及相关债权、债务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体系、管理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核心技术和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且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必要的职能部门，建立了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各机构和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完全分开，相互不存在隶属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形成了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 会议决议 |
|---|---|---|---|---|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3 年 3 月 13 日 | 上市前召开 | 上市前召开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取消运放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的议案》 |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3 年 4 月 12 日 | 上市前召开 | 上市前召开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r>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r>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br>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br>6、《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br>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br>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br>9、《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 |
|---|---|---|---|---|
| | | | |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br>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br>12、《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1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br>14、《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br>1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br>16、《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7-12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br>17、《关于确认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br>18、《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br>19、《关于确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br>20、《关于确认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br>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3 年 9 月 19 日 | 上市前召开 | 上市前召开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上市前召开 | 上市前召开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br>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br>3、审议《关于申请增加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故上市前相关决议文件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年初持股数 | 年末持股数 |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 增减变动原因 |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张永刚 | 总经理、董事长 | 男 | 45 | 2020 年 10 月 | / | 28,178,221 | 28,178,221 | | | 119.31 | 否 |
| 赵先锋 | 副总经理、董事 | 男 | 52 | 2020 年 10 月 | / | 4,903,846 | 4,903,846 | | | 70.56 | 否 |
| 唐睿德 | 董事 | 女 | 37 | 2020 年 10 月 | / | | | | | 0 | 否 |
| 张志宏 | 独立董事 | 男 | 59 | 2020 年 10 月 | / | | | | | 7.92 | 否 |
| 黄寅生 | 独立董事 | 男 | 61 | 2020 年 10 月 | / | | | | | 7.92 | 否 |
| 唐良华 | 监事会主席 | 女 | 38 | 2020 年 10 月 | / | | | | | 40.83 | 否 |
| 陶永斌 | 监事 | 男 | 41 | 2021 年 12 月 | / | | | | | 75.52 | 否 |
| 李彦铭 | 监事 | 男 | 44 | 2020 年 10 月 | / | | | | | 79.68 | 否 |
| 潘叙 | 董事会秘书 | 女 | 52 | 2020 年 10 月 | / | 4,687,465 | 4,687,465 | | | 70.81 | 否 |
| | 财务总监 | 女 | 52 | 2020 年 10 月 | 2024 年 2 月 | | | | | | 否 |
| 张渭 | 副总经理 | 男 | 49 | 2020 年 10 月 | / | | | | | 70.55 | 否 |
| | 财务总监 | 男 | 49 | 2024 年 2 月 | / | | | | | | 否 |
| 合计 | / | / | / | / | / | 37,769,532 | 37,769,532 | | / | 543.11 | / |

| 姓名 | 主要工作经历 |
|---|---|
| 张永刚 |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曾任无锡雷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维纳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先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历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

| | |
|---|---|
| | 前为无锡盛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
| 赵先锋 | 2018 年 11 月至今，历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前为无锡盛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唐睿德 | 2015 年 5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张志宏 | 1990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财务管理学科博士导师组组长、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校学术委员会委员。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黄寅生 | 1999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历任南京理工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国防科学技术工业民用爆破器材研究所总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南理工春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唐良华 | 2018 年 10 月至今，历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前为无锡盛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运营部经理、商务运营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
| 陶永斌 | 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新纳传感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工程师；2021 年 5 月至今，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芯片设计工程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 李彦铭 | 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无锡颐鼎科技有限公司芯片研发技术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历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前为无锡盛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IC 设计工程师、芯片部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监事。 |
| 潘叙 |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02 年 5 月至今，任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化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前为无锡盛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前为无锡盛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先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 |
| 张渭 |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西安利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陕西开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前为无锡盛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股东单位名称 |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张永刚 | 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8 年 6 月 | / |
| 唐睿德 |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合伙人 | 2015 年 5 月 | / |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无 | | |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张永刚 | 维纳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20 年 11 月 | / |
| | 上海先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2023 年 10 月 | / |
| | 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23 年 12 月 | / |
| | 上海先行积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23 年 2 月 | / |
| 唐睿德 | 深圳德康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2 年 1 月 | / |
| | 深圳市科运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19 年 11 月 | / |
| | 上海半人马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0 年 5 月 | 2023 年 5 月 |
| |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8 年 4 月 | / |
| | 深圳市赛普戴蒙德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6 年 10 月 | / |
| |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8 年 8 月 | / |
| | 深圳市锐思华创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0 年 7 月 | / |
| | 深圳力士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7 年 6 月 | / |
| | 山东慕尔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3 年 1 月 | / |
| | 苏州迈科芯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3 年 6 月 | / |
| | 深圳艾利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7 年 12 月 | / |
| | 深圳公大激光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2 年 6 月 | 2024 年 1 月 |

| | | | | |
|---|---|---|---|---|
| | 天津海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6 年 2 月 | / |
| | 深圳数位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8 年 1 月 | / |
| | 阀源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2 年 9 月 | / |
| 张志宏 |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9 年 3 月 | / |
|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9 年 7 月 | / |
|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20 年 11 月 | / |
|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21 年 1 月 | / |
| 黄寅生 | 江苏南理工春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董事、总工程师 | 2013 年 3 月 | / |
| |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民用爆破器材研究所 | 总工程师 | 2006 年 2 月 | 2023 年 11 月 |
| | 南京理工大学 | 历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 1999 年 5 月 | 2023 年 11 月 |
| 唐良华 | 维纳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监事 | 2020 年 11 月 | / |
| 李彦铭 | 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 监事 | 2023 年 12 月 | / |
| 潘叙 | 上海先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1 年 2 月 | / |
| | 深圳市化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8 年 4 月 | / |
| |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02 年 5 月 | /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 |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福利津贴等组成，相关薪酬系根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确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br>公司由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事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
|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 是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实际经营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薪酬政策与报酬结构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 | 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额外领取履行董事职责的相关薪酬；独立董 |

| | |
|---|---|
| 酬确定依据 | 事薪酬为每人每年 8 万元（税前）；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履行《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董事职责所需费用向公司据实报销。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 参见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 543.11 万元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23 年 2 月 23 日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br>2、《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23 年 2 月 24 日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取消运放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的议案》；<br>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23 年 3 月 6 日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r>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br>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br>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br>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br>7、《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br>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br>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br>10、《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br>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br>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br>13、《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1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br>15、《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br>1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17、《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7-12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br>18、《关于确认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br>19、《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br>20、《关于确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br>21、《关于确认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br>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br>2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023 年 6 月 8 日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023 年 7 月 13 日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收回激励对象梁国华持有的财产份额的议案》；<br>2、《关于收回激励对象朱奎持有的财产份额的议案》；<br>3、《关于确认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br>4、《关于修订<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盛景金币激励计划>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023 年 8 月 28 日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br>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br>3、《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br>4、《关于确认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br>5、《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br>6、《关于确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br>7、《关于确认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br>8、《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2023 年 9 月 4 日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公司申请置换财产保全措施并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br>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诉讼相关事宜的议案》；<br>3、《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2023 年 12 月 4 日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br>2、《关于拟任命全资子公司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的议案》；<br>3、《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br>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br>5、《关于拟暂缓发放盛景激励金币的议案》；<br>6、《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br>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br>8、《关于申请增加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 | 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董事姓名 | 是否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张永刚 | 否 | 8 | 8 | 0 | 0 | 0 | 否 | 4 |
| 赵先锋 | 否 | 8 | 8 | 0 | 0 | 0 | 否 | 4 |
| 唐睿德 | 否 | 8 | 8 | 0 | 0 | 0 | 否 | 4 |
| 张志宏 | 是 | 8 | 8 | 0 | 0 | 0 | 否 | 4 |
| 黄寅生 | 是 | 8 | 8 | 0 | 0 | 0 | 否 | 4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 8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 8 |
|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0 |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0 |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 专门委员会类别 | 成员姓名 |
|---|---|
| 审计委员会 | 唐睿德、张志宏、黄寅生 |
| 提名委员会 | 张永刚、张志宏、黄寅生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赵先锋、张志宏、黄寅生 |
| 战略委员会 | 张永刚、唐睿德、黄寅生 |

###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3 年 3 月 6 日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 | 无 | 无 |

| | | | |
|---|---|---|---|
| | 报告的议案》；<br>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br>4、《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br>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br>6、《关于追认并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br>7、《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8、《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br>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br>10、《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7-12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br>11、《关于确认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br>12、《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br>13、《关于确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br>14、《关于确认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 |
| 2023 年 6 月 9 日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 无 | 无 |
| 2023 年 8 月 28 日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br>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br>3、《关于确认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br>4、《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br>5、《关于确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br>6、《关于确认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无 | 无 |
| 2023 年 12 月 4 日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 无 | 无 |

**（三）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3 年 3 月 6 日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br>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无 | 无 |
| 2023 年 7 月 13 日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收回激励对象梁国华持有的财产份额的议案》；<br>2、《关于收回激励对象朱奎持有的财产份额的议案》； | 无 | 无 |

| | | | |
|---|---|---|---|
| | 3、《关于修订<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盛景金币激励计划>的议案》。 | | |
| 2023 年 12 月 4 日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拟暂缓发放盛景激励金币的议案》。 | 无 | 无 |

**（四）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3 年 2 月 24 日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取消运放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的议案》。 | 无 | 无 |
| 2023 年 3 月 6 日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br>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无 | 无 |
| 2023 年 7 月 13 日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确认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 | 无 | 无 |
| 2023 年 12 月 4 日 |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无 | 无 |

**（五）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 | |
|---|---|
|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214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104 |
|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 318 |
|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3 |
| 专业构成 | |
| 专业构成类别 | 专业构成人数 |
| 生产及运营人员 | 57 |
| 销售人员 | 31 |
| 研发及技术人员 | 179 |
| 财务人员 | 10 |
| 行政人员 | 41 |
| 合计 | 318 |
| 教育程度 | |
| 教育程度类别 | 数量（人） |
| 博士研究生 | 5 |
| 硕士研究生 | 43 |
| 本科 | 194 |

| | |
|---|---|
| 专科 | 63 |
| 高中及以下 | 13 |
| 合计 | 318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结构包含固定薪资、津贴、绩效奖金、激励奖金等。公司在结合当地的生活水平、对标行业市场和内部公平性的基础上，为员工提供全面的、富有竞争力的薪资福利待遇。

公司为吸引并留任人才，制定并保持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政策，结合公司业绩、员工绩效发放奖金，以期激发员工的努力工作和潜在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力。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新人培训、职业培训、干部培训三大体系支持人才持续发展。新人培训从入职引导培训出发，包括企业文化、产品与业务介绍、规章制度与规则流程、岗位知识与技能培训。职业培训包含专业培训及通识培训，内容覆盖从公司发展策略与产业前沿培训、新技术与新产品解读、专业技能培训与职业认证到通用知识与技能培训、职业素养类培训、职场多语种培训等。干部培训从文化力、领导力、通用力三大能力素质培养公司关键核心干部团队。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明确公司对新老股东分红回报的原则和决策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报告期内该政策无调整。

1、利润分配考虑因素、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及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借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制定各期股东回报规划和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10%，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否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否 |
|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否 |

| | |
|---|---|
|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否 |
|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否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0 |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4.00 |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0 |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40,266,666.80 |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94,806,955.17 |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67 |
|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0.00 |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 40,266,666.80 |
|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67 |

##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子公司上海先积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将其持有的上海先积 0.90%股权转让给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先行积芯，用于实施子公司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激励公司经营者，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薪酬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设计，制定薪酬制度年度运行方案，并负责制定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年度考核。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经营管理责任、业务创新能力、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建立了以经济效益指标为主要内容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是按照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结合全年的经营业绩和个人职责的考核结果核定后发放。公司正在按照市场化需求，不断建立和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形成事前风险防控、事中监控预警、事后评价优化的管理闭环。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 一、环境信息情况

| | |
|---|---|
|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 是 |
|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 / |

###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无锡市新吴区绿色工厂星级评定。

###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 是 |
|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 |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每日提倡中午“关灯一小时”节能措施；提倡办公区域随手关闭不用的灯、投影电视机及空调等设备；办公区域内限制空调温度设定。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 数量/内容 | 情况说明 |
|---|---|---|
| 总投入（万元） | 59.43 | |
| 其中：资金（万元） | 59.43 | |
| 物资折款（万元） | / | |
| 惠及人数（人） | / | |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 助农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承诺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 |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br>（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br>（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 2024 年 1 月 15 日 | 是 |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 2 年/任期届满后 6 个月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br>（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br>（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br>（6）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br>（7）本人不因自身或本人配偶张永刚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 | | | | |
| | 股份限售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九安芯 |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br>（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br>（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 | 2024 年 1 月 15 日 | 是 |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 2 年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br>（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br>（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br>（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 | | | | | |
| | 股份限售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先锋、潘叙 |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br>（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br>（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 | 2024 年 1 月 15 日 | 是 |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 2 年/任期届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br>（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br>（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br>（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br>（6）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br>（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 | 满后 6 个月 | | | |
| | 股份限售 | 股东富海新材、上海建元、上海建辕、久 |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br>（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024 年 1 月 15 日 | 是 |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科芯成、无锡金程、众合鑫、上海润科、华芯润博、叶浩楷、张洪涛 |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br>（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由此所得利益归公司所有。 | | | | | | |
| | 股份限售 | 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实际控制人）张渭 |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br>（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br>（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br>（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 2024 年 1 月 15 日 | 是 |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 2 年/任期届满后 6 个月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4）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br>（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br>（6）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br>（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 | | | | |
| | 股份限售 | 间接持股的监事唐良华、李彦铭 |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br>（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br>（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br>（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2024 年 1 月 15 日 | 是 |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任期届满后 6 个月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br>（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 | | | | |
| | 股份限售 | 间接持股的监事陶永斌 |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br>（1）就本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无论直接或间接方式）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自取得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起36个月内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原则，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br>（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br>（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br>（4）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 2024年1月15日 | 是 | 公司IPO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任期届满后6个月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 | | | | |
| | 其他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br>如果未来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及本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下述要求：<br>（1）减持前提<br>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br>2）若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br>（2）减持方式<br>本人将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票。<br>（3）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价格及程序<br>本人在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br>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br>本人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在三个月内通 | 2023 年 2 月 27 日 | 是 |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长期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br>本人计划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br>本人计划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br>（4）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br>如本人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 | | | | | | |
| | 其他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九安芯 |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br>如果未来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下述要求：<br>（1）减持前提<br>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br>2）若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br>（2）减持方式<br>本企业将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票。<br>（3）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价格及程序<br>本企业在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企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 | 2023 年 2 月 27 日 | 是 |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长期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br>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br>本企业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在三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br>本企业计划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br>本企业计划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br>（4）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br>如本企业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 | | | | | | |
| | 其他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富海新材 |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br>如果未来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下述要求：<br>（1）减持前提 | 2023 年 2 月 27 日 | 是 | 锁定期满后/长期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br>2）若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br>（2）减持方式<br>本企业将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票。<br>（3）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价格及程序<br>本企业在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时，相关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价格和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br>本企业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在三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br>本企业计划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br>本企业计划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br>（4）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本企业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 | | | | | | |
| | 其他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先锋、潘叙 |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br>如果未来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及本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下述要求：<br>（1）减持前提<br>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br>2）若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br>（2）减持方式<br>本人将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票。<br>（3）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价格及程序<br>本人在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br>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 | 2023 年 2 月 27 日 | 是 |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长期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br>本人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br>本人计划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br>本人计划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br>（4）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br>如本人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 | | | | | | |
| | 其他 | 公司 |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br>1、启动条件<br>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并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br>2、停止条件 | 2022 年 6 月 8 日 | 是 |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本次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br>（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r>（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br>要求；<br>（3）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br>3、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br>本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br>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公司回购股票；（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增持股票；（3）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回购和/或增持股票措施。公司应于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案。若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br>（1）公司回购股票<br>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br>如在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br>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r>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br>3）公司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2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br>4）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额。<br>5）经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br>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 个月内履行完毕。<br>（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增持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br>1）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br>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br>2）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r>3）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实际控制人张永刚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实际控制人张永刚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br>分红及薪酬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br>5）增持期限自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br>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br>（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其增持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1）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br>2）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r>3）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的 3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及税后薪酬总和；<br>4）增持期限自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br>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br>6）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br>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br>（1）公司承诺<br>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公司稳定股价的义务。<br>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则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稳定股价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br>3）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①公司回购股票；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增持股票；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br>4）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约束措施：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r>②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br>（2）实际控制人承诺<br>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义务。<br>2）本人将根据上述《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br>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br>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r>②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r>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义务。<br>2）本人将根据上述《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br>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br>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r>②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br>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br>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r>（1）公司<br>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br>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且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br>（2）实际控制人<br>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br>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r>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br>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r>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br>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r>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 | | | | | |
| | 其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br>1、公司承诺<br>（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依法回购首次<br>公开发行的股份：<br>1）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br>2）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br>如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br>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br>（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023 年 2 月 27 日 | 是 | 长期有效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2）如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将购回已转让<br>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参照公司回购价格确定。<br>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九安芯承诺<br>（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2）如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br>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参照公司回购价格确定。 | | | | | | |
| | 其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九安芯 |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br>1、公司承诺<br>（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br>（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br>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br>（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023 年 2 月 27 日 | 是 | 长期有效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br>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九安芯承诺<br>（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br>（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 | | | | |
| | 其他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br>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br>（1）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br>（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br>（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br>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br>（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br>（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br>（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2022 年 6 月 8 日 | 是 | 长期有效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r>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br>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br>（5）如果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br>（6）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br>（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 | | | | |
| | 其他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br>1、公司承诺<br>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 2022 年 6 月 8 日 | 是 | 长期有效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br>2、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承诺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br>1）根据《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br>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br>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br>3、高级管理人员承诺<br>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公司<br>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br>1）根据《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br>2）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 | | | | |
| | 其他 | 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九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br>1、公司承诺<br>（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 | 是 | 长期有效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 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r>（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br>（3）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br>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九安芯承诺<br>（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r>（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企业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 | /2023 年 2 月 27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br>（3）若本企业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br>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br>（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r>（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br>（3）若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张永刚及其配偶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br>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br>（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br>（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br>（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br>（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br>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承诺<br>（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br>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br>（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br>（3）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与验资机构承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br>（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960041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br>（5）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为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解决同业竞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实际控制人殷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br>（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br>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br>（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br>（3）若公司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 | 2022 年 6 月 8 日 | 是 | 长期有效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br>（4）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 | | | | | |
| | 解决关联交易 | 实际控制人张永刚、殷婷、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富海新材、无锡九安芯、赵先锋、潘叙以及董监高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br>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刚、殷婷承诺如下：<br>（1）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br>（2）本人已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br>（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br>限公司章程》、《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br>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br>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br>（4）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 | 2022 年 6 月 8 日 | 是 | 长期有效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br>（5）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br>（6）为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br>（7）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br>（8）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持股 5%以上股东富海新材、无锡九安芯、赵先锋、潘叙以及董监高承诺如下：<br>（1）本人/本企业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br>（2）本人/本企业已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br>（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br>（4）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br>（5）承诺杜绝一切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br>（6）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r>（7）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人/本企业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无锡九安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br>（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br>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r>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r>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br>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br>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br>6）本公司将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br>7）本公司将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br>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br>8）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 | 2022 年 6 月 8 日 | 是 | 长期有效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br>9）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br>（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br>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br>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r>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br>（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br>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r>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r>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br>5）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br>6）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br>7）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br>（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张永刚及其配偶殷婷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br>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br>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br>3、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无锡九安芯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br>（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r>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r>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br>4）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br>5）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br>6）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br>7）本企业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br>（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br>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br>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br>（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br>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r>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r>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br>4）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br>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br>5）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br>6）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br>7）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br>8）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br>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br>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br>（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现聘任 |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40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4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陈勇、袁慧馨、徐敏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陈勇 4 年、袁慧馨 4 年、徐敏 4 年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 |

| | 名称 | 报酬 |
|---|---|---|
|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 | / |
| 财务顾问 | / | / |
| 保荐人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7 月，南通炜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炜天”）以公司生产、销售的电子控制模块产品侵害其发明专利《点火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流程》为由，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诉讼请求包括：1、判令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电子控制模块这一涉嫌侵权的产品并在中央和省级媒体上发布致歉声明；2、判令公司赔偿原告 5,506 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无锡中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诉讼文件，本案案号为（2023）苏 02 民初 346 号。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南通炜天达成和解， 2023 年 9 月 28 日，南通炜天向无锡中院递交《撤诉申请书》，请求撤回对公司的侵害发明专利权诉讼（案号(2023)苏 02 民初 346 号）。2023 年 9 月 28 日，无锡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苏 02 民初 346 号之三），裁定准许原告南通炜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撤诉。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型 | 资金来源 | 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金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3,060.33 | 1,038.80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受托人 | 委托理财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 |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 资金来源 | 资金投向 |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 报酬确定方式 | 年化收益率 | 预期收益(如有) | 实际收益或损失 | 未到期金额 | 逾期未收回金额 |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
|---|---|---|---|---|---|---|---|---|---|---|---|---|---|---|---|---|
| 中国农业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1,038.80 | 2023/1/10 | 2024/11/12 | 自有资金 | 银行 | 否 | 协议约定 | 3.35% | 33.03 | 0.00 | 1,038.80 | 0.00 | 是 | 是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166,66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086.33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677.9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408.4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6,045.71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210Z0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4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0,753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张永刚 | 0 | 28,178,221 | 37.3221 | 28,178,221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20,250,004 | 26.8212 | 20,250,004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8,707,517 | 11.5331 | 8,707,517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赵先锋 | 0 | 4,903,846 | 6.4952 | 4,903,846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潘叙 | 0 | 4,687,465 | 6.2086 | 4,687,465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2,292,992 | 3.0371 | 2,292,992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2,250,000 | 2.9801 | 2,25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1,531,250 | 2.0281 | 1,531,25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无锡市众合鑫商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1,124,980 | 1.4900 | 1,124,98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湖州久科芯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562,490 | 0.7450 | 562,49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不适用 | | | |
|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无 | | |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无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张永刚系无锡九安芯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无锡九安芯 10.00%的出资份额；殷婷与张永刚系夫妻关系，并持有无锡九安芯 45.1482%的出资份额；潘叙系无锡九安芯有限合伙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 |
|---|---|
| 姓名 | 张永刚 |
| 国籍 | 中国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 主要职业及职务 | 董事长、总经理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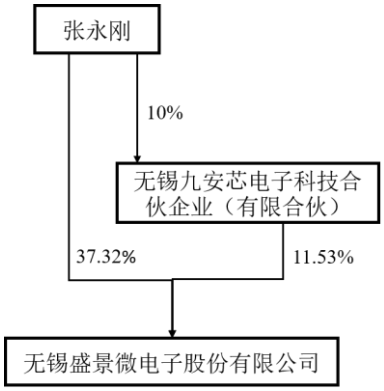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 |
|---|---|
| 姓名 | 张永刚 |
| 国籍 | 中国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 主要职业及职务 | 董事长、总经理 |
|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 无 |
| 姓名 | 殷婷 |
| 国籍 | 中国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 主要职业及职务 | 合规部总监 |
|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 无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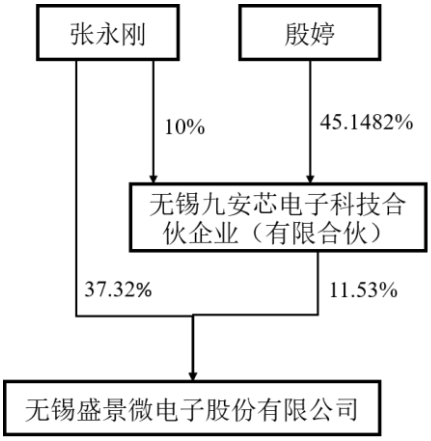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张永刚直接持有公司 37.32%股权，通过担任无锡九安芯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1.53%的股权，殷婷系张永刚配偶，通过无锡九安芯间接持有公司 5.21%的股权，张永刚与殷婷合计控制公司 48.86%股权，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永刚系公司控股股东。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法人股东名称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 组织机构代码 | 注册资本 |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
|---|---|---|---|---|---|
| 富海新材 |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 | 2017/5/8 | 91440300MA5EHA1A76 | 150,000 |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 无锡九安芯 | 张永刚 | 2018/6/27 | 91320211MA1WRRYM5F | 100 |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 情况说明 | 无 | | | | |

**七、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股份限售”的相关内容。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4]210Z0066 号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微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景微电子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盛景微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

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营业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及附注五、29。

盛景微电子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82,250.73 万元。

营业收入是盛景微电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可能存在收入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为达到特定目标而被操控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盛景微电子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复核重要条款，了解盛景微电子的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制定的合理性；

（3）对收入实施了相关的分析程序，确认当期收入确认的整体合理性；

（4）选取样本，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快递单、客户签收单、客户验收单、销售回款凭证等，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产品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核对了相关支持性文件，以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核实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核实客户及交易的真实性；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6，附注三、20 及附注五、14。

盛景微电子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的净值为 3,376.95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盛景微电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同时考虑商誉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管理层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其执行的有效性；

（2）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了解管理层及外部评估专家在商誉减值测试时所采用的方法、重要假设、选取的关键参数等，评估管理层及外部评估专家采用的方法的适当性，重要假设、选取的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4）了解管理层及外部估值专家资产组认定的标准，分析管理层及外部估值专家对商誉所属资产组认定的合理性；

（5）获取并复核管理层及外部评估专家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

（6）检查和评价商誉减值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和恰当。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盛景微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盛景微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盛景微电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盛景微电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盛景微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盛景微电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盛景微电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 210Z0066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特殊普通合伙）　　陈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袁慧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徐敏

2024 年 4 月 15 日

##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七、1 | 62,661,735.93 | 179,442,179.65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七、2 | 10,718,388.89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七、4 | 169,935,865.01 | 102,193,735.46 |

| | | | |
|---|---|---|---|
| 应收账款 | 七、5 | 378,440,951.32 | 191,298,979.64 |
| 应收款项融资 | 七、7 | 26,997,007.41 | 20,346,017.47 |
| 预付款项 | 七、8 | 19,508,767.73 | 10,413,015.85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其他应收款 | 七、9 | 29,388,486.24 | 14,579,930.82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七、10 | 207,907,300.85 | 206,335,384.69 |
| 合同资产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七、13 | 4,201,929.30 | 3,260,974.78 |
| 流动资产合计 | | 909,760,432.68 | 727,870,218.3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七、21 | 31,795,703.84 | 28,942,734.33 |
| 在建工程 | 七、22 | 1,091,273.20 | 391,132.7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七、25 | 5,966,433.59 | 10,280,033.93 |
| 无形资产 | 七、26 | 29,111,501.19 | 27,152,646.11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七、27 | 33,769,533.98 | 37,949,896.18 |
| 长期待摊费用 | 七、28 | 8,666,615.65 | 10,978,660.8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七、29 | 13,596,622.73 | 10,356,016.2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七、30 | 9,107,310.00 | 1,562,296.2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33,104,994.18 | 127,613,416.65 |
| 资产总计 | | 1,042,865,426.86 | 855,483,635.01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 七、36 | 181,594,857.08 | 183,805,724.73 |
| 预收款项 | | - | - |
| 合同负债 | 七、38 | 236,430.16 | 1,158,896.03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七、39 | 22,164,099.89 | 27,975,319.30 |
| 应交税费 | 七、40 | 25,502,616.64 | 11,682,006.47 |
| 其他应付款 | 七、41 | 953,345.02 | 996,778.94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七、43 | 4,279,157.95 | 3,999,182.73 |
| 其他流动负债 | 七、44 | 87,601,257.91 | 90,714,391.94 |
| 流动负债合计 | | 322,331,764.65 | 320,332,300.1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租赁负债 | 七、47 | 2,372,883.34 | 6,946,377.07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收益 | 七、51 | 260,441.25 | 361,029.4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七、29 | 1,749,860.44 | 2,432,248.7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383,185.03 | 9,739,655.27 |
| 负债合计 | | 326,714,949.68 | 330,071,955.4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七、53 | 75,500,000.00 | 75,5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七、55 | 141,759,930.81 | 138,374,099.51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七、59 | 37,750,000.00 | 33,659,695.07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七、60 | 470,200,035.65 | 279,483,385.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725,209,966.46 | 527,017,179.99 |
| 少数股东权益 | | -9,059,489.28 | -1,605,500.3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716,150,477.18 | 525,411,679.60 |

| |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1,042,865,426.86 | 855,483,635.01 |

公司负责人：张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55,571,471.70 | 174,674,819.5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718,388.89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 169,935,865.01 | 102,193,735.46 |
| 应收账款 | 十九、1 | 368,620,967.07 | 189,924,650.93 |
| 应收款项融资 | | 26,997,007.41 | 20,346,017.47 |
| 预付款项 | | 15,377,002.32 | 6,472,906.48 |
| 其他应收款 | 十九、2 | 106,424,213.12 | 46,823,974.99 |
| 其中：应收利息 | | 2,189,273.28 | 343,305.75 |
| 应收股利 | | - | - |
| 存货 | | 191,993,874.67 | 197,275,312.09 |
| 合同资产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4,066,037.74 | 2,663,078.21 |
| 流动资产合计 | | 949,704,827.93 | 740,374,495.2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九、3 | 25,894,378.19 | 60,926,113.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 24,613,801.27 | 23,306,226.46 |
| 在建工程 | | 1,091,273.20 | 391,132.7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3,870,045.48 | 6,593,441.04 |
| 无形资产 | | 23,312,618.75 | 20,239,980.51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8,666,615.65 | 10,978,660.8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9,493,800.27 | 2,479,769.5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9,104,061.00 | 1,553,632.2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06,046,593.81 | 126,468,956.40 |

| | | | |
|---|---|---|---|
| 资产总计 | | 1,055,751,421.74 | 866,843,451.62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 | 178,887,344.19 | 178,604,939.48 |
| 预收款项 | | - | - |
| 合同负债 | | 111,681.93 | 614,067.35 |
| 应付职工薪酬 | | 17,263,604.29 | 25,214,438.34 |
| 应交税费 | | 24,832,363.58 | 11,398,459.03 |
| 其他应付款 | | 332,020.45 | 751,988.60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883,781.62 | 2,837,825.24 |
| 其他流动负债 | | 87,585,040.64 | 90,643,564.21 |
| 流动负债合计 | | 311,895,836.70 | 310,065,282.2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租赁负债 | | 1,208,150.62 | 3,840,050.85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收益 | | 260,441.25 | 361,029.4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504,832.09 | 2,106,039.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973,423.96 | 6,307,119.30 |
| 负债合计 | | 314,869,260.66 | 316,372,401.5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75,500,000.00 | 75,5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 141,936,967.69 | 138,374,099.41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 37,750,000.00 | 33,659,695.07 |
| 未分配利润 | | 485,695,193.39 | 302,937,255.5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740,882,161.08 | 550,471,050.0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1,055,751,421.74 | 866,843,451.62 |

公司负责人：张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渭

##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822,507,300.20 | 770,807,400.98 |
| 其中：营业收入 | 七、61 | 822,507,300.20 | 770,807,400.98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610,345,092.23 | 567,629,045.84 |
| 其中：营业成本 | 七、61 | 459,677,977.16 | 446,192,478.12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税金及附加 | 七、62 | 5,839,340.47 | 3,294,314.87 |
| 销售费用 | 七、63 | 34,702,824.24 | 25,187,210.30 |
| 管理费用 | 七、64 | 32,737,235.49 | 36,059,320.22 |
| 研发费用 | 七、65 | 77,623,606.85 | 57,264,263.01 |
| 财务费用 | 七、66 | -235,891.98 | -368,540.68 |
| 其中：利息费用 | | 409,001.85 | 403,839.36 |
| 利息收入 | | 957,942.41 | 507,954.27 |
| 加：其他收益 | 七、67 | 21,945,127.79 | 13,928,853.8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68 | 19,316.76 | 1,759,382.9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40,689.67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七、71 | -13,580,664.40 | -6,887,681.6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七、72 | -4,180,362.2 | -6,949,754.9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73 | -365,472.80 | 78,757.9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16,740,842.79 | 205,107,913.21 |
| 加：营业外收入 | | 70,135.36 | 129,327.00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793,315.73 | 895,763.95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16,017,662.42 | 204,341,476.26 |
| 减：所得税费用 | 七、76 | 29,048,938.80 | 23,141,697.63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86,968,723.62 | 181,199,778.63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86,968,723.62 | 181,199,778.63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94,806,955.17 | 185,115,666.29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7,838,231.55 | -3,915,887.6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7）其他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186,968,723.62 | 181,199,778.63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94,806,955.17 | 185,115,666.29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7,838,231.55 | -3,915,887.66 |

| |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2.58 | 2.4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公司负责人：张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渭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十九、4 | 789,505,286.21 | 745,892,060.32 |
| 减：营业成本 | 十九、4 | 447,677,149.08 | 432,795,080.56 |
| 税金及附加 | | 5,812,700.32 | 3,267,424.77 |
| 销售费用 | | 26,960,685.48 | 18,215,149.21 |
| 管理费用 | | 20,778,505.72 | 26,070,960.90 |
| 研发费用 | | 44,401,827.67 | 38,890,892.25 |
| 财务费用 | | -519,173.61 | -192,811.59 |
| 其中：利息费用 | | 260,504.75 | 210,786.65 |
| 利息收入 | | 949,351.09 | 486,953.05 |
| 加：其他收益 | | 19,977,784.19 | 13,030,632.3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十九、5 | -533,479.23 | 1,759,382.9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40,689.67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2,794,405.15 | -6,548,760.5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8,443,119.52 | 4,129.7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65,472.80 | 100,187.5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12,975,588.71 | 235,190,936.20 |
| 加：营业外收入 | | 20,112.60 | 48,588.41 |
| 减：营业外支出 | | 790,762.63 | 892,552.8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12,204,938.68 | 234,346,971.7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25,356,695.95 | 29,127,905.45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86,848,242.73 | 205,219,066.31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86,848,242.73 | 205,219,066.31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7.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十九、4 | 186,848,242.73 | 205,219,066.31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公司负责人：张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312,649,694.78 | 353,086,296.85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68,534.05 | 141,034.7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19,514,166.80 | 14,931,655.3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32,232,395.63 | 368,158,986.8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79,085,686.93 | 138,656,391.79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98,336,907.21 | 64,860,175.1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70,839,842.87 | 54,657,847.6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56,638,741.07 | 45,764,127.5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04,901,178.08 | 303,938,542.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2,668,782.45 | 64,220,444.7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313,712.78 | 135,886,680.5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29,659.21 | 1,759,382.9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396,810.00 | 347,231.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3,140,181.99 | 137,993,294.4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9,844,003.45 | 36,127,067.2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603,319.45 | 135,886,680.56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0,447,322.90 | 172,013,747.8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7,307,140.91 | -34,020,453.3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00,000.00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8,958.33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765,562.03 | 5,533,640.6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1,804,520.36 | 5,533,640.6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804,520.36 | -5,533,640.6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16,780,443.72 | 24,666,350.7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79,442,179.65 | 154,775,828.9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62,661,735.93 | 179,442,179.65 |

公司负责人：张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285,215,726.40 | 322,203,997.1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812,637.79 | 13,734,691.9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3,028,364.19 | 335,938,689.1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56,672,022.05 | 124,184,664.23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61,888,403.00 | 44,138,509.1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71,159,722.29 | 54,051,650.3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2,575,049.33 | 61,723,722.8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82,295,196.67 | 284,098,546.55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9,266,832.48 | 51,840,142.5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313,712.78 | 135,886,680.5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29,659.21 | 2,316,349.6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396,810.00 | 19,731.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3,140,181.99 | 138,222,761.2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5,924,929.35 | 24,524,835.9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2,103,319.45 | 135,886,680.56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8,028,248.80 | 160,411,516.5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4,888,066.81 | -22,188,755.2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00,000.00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8,958.33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909,490.27 | 4,404,381.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9,948,448.60 | 4,404,381.2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948,448.60 | -4,404,381.2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19,103,347.89 | 25,247,006.0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74,674,819.59 | 149,427,813.5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55,571,471.70 | 174,674,819.59 |

公司负责人：张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渭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小计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5,500,000.00 | - | - | - | 138,374,099.51 | - | - | - | 33,659,695.07 | | 279,483,385.41 | | 527,017,179.99 | -1,605,500.39 | 525,411,679.6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75,500,000.00 | - | - | - | 138,374,099.51 | - | - | - | 33,659,695.07 | | 279,483,385.41 | | 527,017,179.99 | -1,605,500.39 | 525,411,679.6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3,385,831.30 | - | - | - | 4,090,304.93 | | 190,716,650.24 | | 198,192,786.47 | -7,453,988.89 | 190,738,797.58 |

| | | | | | | | | | | | | | | | |
|---|---|---|---|---|---|---|---|---|---|---|---|---|---|---|---|
|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194,806,955.17 | | 194,806,955.17 | –7,838,231.55 | 186,968,723.6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3,385,831.30 | – | – | – | – | | – | | 3,385,831.30 | 384,242.66 | 3,770,073.96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3,671,638.96 | – | – | – | – | | – | | 3,671,638.96 | – | 3,671,638.96 |

| | | | | | | | | | | | | | | | |
|---|---|---|---|---|---|---|---|---|---|---|---|---|---|---|---|
| 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285,807.66 | - | - | - | - | | - | | -285,807.66 | 384,242.66 | 98,435.00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4,090,304.93 | | -4,090,304.93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4,090,304.93 | | -4,090,304.93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五）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75,500,000.00 | - | - | - | 141,759,930.81 | - | - | - | 37,750,000.00 | | 470,200,035.65 | | 725,209,966.46 | -9,059,489.28 | 716,150,477.18 |

| 项目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小计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5,500,000.00 | - | - | - | 135,002,006.05 | - | - | - | 13,137,788.44 | | 114,889,625.75 | | 338,529,420.24 | 2,310,387.27 | 340,839,807.5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75,500,000.00 | - | - | - | 135,002,006.05 | - | - | - | 13,137,788.44 | | 114,889,625.75 | | 338,529,420.24 | 2,310,387.27 | 340,839,807.5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372,093.46 | - | - | - | 20,521,906.63 | | 164,593,759.66 | | 188,487,759.75 | -3,915,887.66 | 184,571,872.0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185,115,666.29 | | 185,115,666.29 | -3,915,887.66 | 181,199,778.63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3,372,093.46 | - | - | - | - | | - | | 3,372,093.46 | - | 3,372,093.46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372,093.46 | – | – | – | – | | – | | 3,372,093.46 | – | 3,372,093.46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20,521,906.63 | | –20,521,906.63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20,521,906.63 | | –20,521,906.63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75,500,000.00 | - | - | - | 138,374,099.51 | - | - | - | 33,659,695.07 | | 279,483,385.41 | | 527,017,179.99 | -1,605,500.39 | 525,411,679.60 |

公司负责人：张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渭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3 年度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5,500,000.00 | - | - | - | 138,374,099.41 | - | - | - | 33,659,695.07 | 302,937,255.59 | 550,471,050.0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75,500,000.00 | - | - | - | 138,374,099.41 | - | - | - | 33,659,695.07 | 302,937,255.59 | 550,471,050.0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562,868.28 | - | - | - | 4,090,304.93 | 182,757,937.80 | 190,411,111.0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186,848,242.73 | 186,848,242.73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3,562,868.28 | - | - | - | - | - | 3,562,868.28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562,868.28 | - | - | - | - | - | 3,562,868.28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4,090,304.93 | -4,090,304.93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4,090,304.93 | –<br>4,090,304.93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75,500,000.00 | – | – | – | 141,936,967.69 | – | – | – | 37,750,000.00 | 485,695,193.39 | 740,882,161.08 |

| 项目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5,500,000.00 | – | – | – | 135,002,006.05 | – | – | – | 13,137,788.44 | 118,240,095.91 | 341,879,890.4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75,500,000.00 | – | – | – | 135,002,006.05 | – | – | – | 13,137,788.44 | 118,240,095.91 | 341,879,890.4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372,093.36 | – | – | – | 20,521,906.63 | 184,697,159.68 | 208,591,159.6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205,219,066.31 | 205,219,066.31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3,372,093.36 | – | – | – | – | – | 3,372,093.36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372,093.36 | – | – | – | – | – | 3,372,093.36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20,521,906.63 | –20,521,906.63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20,521,906.63 | –20,521,906.63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75,500,000.00 | - | - | - | 138,374,099.41 | - | - | - | 33,659,695.07 | 302,937,255.59 | 550,471,050.07 |

公司负责人：张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渭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无锡盛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电子有限），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5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HNE46U，公司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 6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H7，法定代表人张永刚。

盛景电子有限系自然人侯颖、陈广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4 月 8 日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经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出资比例（%） |
|---|---|---|
| 张永刚 | 28,178,221.00 | 37.3221 |
|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50,004.00 | 26.8212 |
| 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707,517.00 | 11.5331 |
| 赵先锋 | 4,903,846.00 | 6.4952 |
| 潘叙 | 4,687,465.00 | 6.2086 |
|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92,992.00 | 3.0371 |
|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50,000.00 | 2.9801 |
| 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31,250.00 | 2.0281 |
| 无锡市众合鑫商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24,980.00 | 1.4900 |
| 湖州久科芯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2,490.00 | 0.7450 |
| 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5,017.00 | 0.4967 |
| 叶浩楷 | 281,281.00 | 0.3726 |
| 张洪涛 | 265,575.00 | 0.3518 |
| 上海建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9,362.00 | 0.1184 |
| 合计 | 75,500,000.00 | 100.0000 |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开发、生产、销售电子控制模块、起爆控制器、放大器等。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子控制模块、起爆控制器、放大器等。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决议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重要性标准 |
| --- | --- |
|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 资产总额的 10% |
| 重要的承诺事项 | 资产总额的 0.5% |
| 重要的或有事项 | 资产总额的 0.5% |
|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资产总额的 0.5% |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财务报告附注三、7（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业务，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业务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业务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业务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业务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财务报告附注三、7（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

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供应链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外部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保证金和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备用金及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供应链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外部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保证金和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备用金及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半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1. 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 | |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00 | 5.00% | 9.50%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00 | 5.00% | 23.75%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00 | 5.00% | 31.67% |
| 工装模具 | 年限平均法 | 3.00-5.00 | 5.00% | 31.67%-19.00%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00 | 5.00% | 19.00% |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上。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 无形资产

###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　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软件 | 3-10 年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
| 专利权 | 5-10 年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
| 商标权 | 10 年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摊销的年限如下：

| 项　目 | 摊销年限 |
|---|---|
| 装修费 | 预计受益期限 |

##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30.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③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④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 收入

###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根据客户的货物采购需求将货物发送至其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平均年限法 | 租赁期 | - | 1/租赁期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 详见以下说明 | | |

其他说明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6%，13% |
| 消费税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营业税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5%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20%、15% |
|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5%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维纳芯 | 20% |
| 上海先积 | 15% |
| 盛泽芯 | 2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先积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公司产品中，放大器出口退税率为 13%。
（2）所得税
①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2012235，2023 年度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②子公司上海先积 2022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1009746，2023 年度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34,156.81 | 47,846.81 |
| 银行存款 | 62,627,579.12 | 179,394,332.84 |
| 合计 | 62,661,735.93 | 179,442,179.65 |

其他说明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年末减少 1.17 亿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大额存单、支付供应商产能保证金及支付其他经营资金等所致。
（2）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指定理由和依据 |
|---|---|---|---|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10,718,388.89 | | |
| 合计 | 10,718,388.89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 144,218,470.76 | 102,193,735.46 |
| 商业承兑票据 | 24,292,394.25 | - |
| 供应链票据 | 1,425,000.00 | - |
| 合计 | 169,935,865.01 | 102,193,735.46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 | 87,570,521.99 |
| 合计 | | 87,570,521.99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71,289,412.08 | 100.00 | 1,353,547.07 | 0.79 | 169,935,865.01 | 102,193,735.46 | 100.00 | | | 102,193,735.46 |
| 其中： | | | | | | | | | | |
| 银行承兑票据 | 144,218,470.76 | 84.20 | | | 144,218,470.76 | 102,193,735.46 | 100.00 | | | 102,193,735.46 |

| | | | | | | | | | | |
|---|---|---|---|---|---|---|---|---|---|---|
| 商业承兑票据 | 25,570,941.32 | 14.93 | 1,278,547.07 | 5.00 | 24,292,394.25 | | | | | |
| 供应链票据 | 1,500,000.00 | 0.87 | 75,000.00 | 5.00 | 1,425,000.00 | | | | | |
| 合计 | 171,289,412.08 | 100.00 | 1,353,547.07 | 0.79 | 169,935,865.01 | 102,193,735.46 | 100.00 | | | 102,193,735.46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票据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商业承兑汇票 | 1,500,000.00 | 75,000.00 | 5.00 |
| 合计 | 1,500,000.00 | 75,000.00 | 5.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票据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供应链票据 | 25,570,941.32 | 1,278,547.07 | 5.00 |
| 合计 | 25,570,941.32 | 1,278,547.07 | 5.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供应链票据 | - | 1,278,547.07 | - | - | - | 1,278,547.07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75,000.00 | - | - | - | 75,000.00 |
| 合计 | - | 1,353,547.07 | - | - | - | 1,353,547.07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 1 年以内 | 381,485,216.08 | 199,732,599.13 |
| 1 年以内小计 | 381,485,216.08 | 199,732,599.13 |
| 1 至 2 年 | 17,811,106.75 | 1,929,967.18 |
| 2 至 3 年 | - | 356,620.00 |
| 合计 | 399,296,322.83 | 202,019,186.3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价值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价值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561,020.00 | 0.28 | 561,020.00 | 100.00 | - |
| 其中：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99,296,322.83 | 100.00 | 20,855,371.51 | 5.22 | 378,440,951.32 | 201,458,166.31 | 99.72 | 10,159,186.67 | 5.04 | 191,298,979.64 |
| 其中： | | | | | | | | | | |
| 组合1 | 399,296,322.83 | 100.00 | 20,855,371.51 | 5.22 | 378,440,951.32 | 201,458,166.31 | 99.72 | 10,159,186.67 | 5.04 | 191,298,979.64 |
| 合计 | 399,296,322.83 | / | 20,855,371.51 | / | 378,440,951.32 | 202,019,186.31 | / | 10,720,206.67 | / | 191,298,979.64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381,485,216.08 | 19,074,260.83 | 5.00 |
| 1-2 年 | 17,811,106.75 | 1,781,110.68 | 10.00 |
| 合计 | 399,296,322.83 | 20,855,371.51 | 5.2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按单项计提坏帐 | 561,020.00 | - | 10,499.38 | 550,520.62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0,159,186.67 | 10,696,184.84 | - | - | - | 20,855,371.51 |
| 合计 | 10,720,206.67 | 10,696,184.84 | 10,499.38 | 550,520.62 | - | 20,855,371.5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核销金额 |
|---|---|
|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550,520.62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6,691,816.11 | | | 14.20 | 3,237,248.67 |
|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 47,266,508.02 | | | 11.84 | 2,363,325.40 |
|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 42,543,820.95 | | | 10.65 | 2,127,191.05 |
|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 | 30,028,947.91 | | | 7.52 | 1,501,447.40 |
| 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27,803,523.94 | | | 6.96 | 1,390,176.20 |
| 合计 | 204,334,616.93 | | | 51.17 | 10,619,388.72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票据 | 26,997,007.41 | 20,346,017.47 |
| 合计 | 26,997,007.41 | 20,346,017.47 |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7,894,594.29 | - |
| 合计 | 27,894,594.29 | -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9,321,937.10 | 99.05 | 10,402,467.20 | 99.90 |
| 1 年至 2 年 | 176,281.98 | 0.90 | 10,548.65 | 0.10 |
| 2 至 3 年 | 10,548.65 | 0.05 | - | - |
| 合计 | 19,508,767.73 | 100.00 | 10,413,015.85 | 100.0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 8,897,484.05 | 45.61 |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 2,012,285.18 | 10.31 |
| DB HiTek Co., Ltd.; | 1,860,937.75 | 9.54 |
|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 1,788,775.87 | 9.17 |
| 深圳市周六福金业文化有限公司 | 1,728,000.00 | 8.86 |
| 合计 | 16,287,482.85 | 83.49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29,388,486.24 | 14,579,930.82 |
| 合计 | 29,388,486.24 | 14,579,930.8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16,860,716.88 | 14,947,064.69 |
| 1 年以内小计 | 16,860,716.88 | 14,947,064.69 |
| 1 至 2 年 | 14,817,064.10 | 417,799.30 |
| 2 至 3 年 | 50,639.30 | 6,000.00 |
| 3 年以上 | 9,153.00 | 16,722.00 |
| 合计 | 31,737,573.28 | 15,387,585.99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和保证金 | 31,406,488.40 | 15,334,295.25 |
|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 330,931.88 | - |
| 其他 | 153.00 | 53,290.74 |
| 合计 | 31,737,573.28 | 15,387,585.99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3年1月1日余额 | 807,655.17 | | | 807,655.17 |
|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 本期计提 | 1,541,431.87 | | | 1,541,431.87 |
| 本期转回 |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 | | |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2,349,087.04 | | | 2,349,087.04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其他应收款 | 807,655.17 | 1,541,431.87 | - | - | - | 2,349,087.04 |
| 合计 | 807,655.17 | 1,541,431.87 | - | - | - | 2,349,087.04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 账龄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 24,306,000.00 | 76.58 | 押金及保证金 | 1年以内、1-2年 | 1,651,800.00 |
|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82,852.00 | 16.96 | 押金及保证金 | 1-2年 | 538,285.20 |

| | | | | | |
|---|---|---|---|---|---|
|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495,977.40 | 1.56 | 押金及保证金 | 1-2 年 | 49,597.74 |
| 韩晓龙 | 330,931.88 | 1.04 | 员工备用金 | 1 年以内 | 16,546.59 |
| 上海展博置业有限公司 | 311,160.00 | 0.98 | 押金及保证金 | 1 年以内 | 15,558.00 |
| 合计 | 30,826,921.28 | 97.12 | / | / | 2,271,787.53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79,859,436.03 | - | 79,859,436.03 | 70,607,232.15 | - | 70,607,232.15 |
| 委托加工物资 | 43,457,148.87 | - | 43,457,148.87 | 44,930,393.99 | - | 44,930,393.99 |
| 库存商品 | 23,570,167.47 | - | 23,570,167.47 | 54,025,614.46 | - | 54,025,614.46 |
| 周转材料 | 2,433,653.00 | - | 2,433,653.00 | - | - | - |
| 发出商品 | 34,793,068.00 | - | 34,793,068.00 | 16,077,962.70 | - | 16,077,962.70 |
| 半成品 | 23,793,827.48 | - | 23,793,827.48 | 20,694,181.39 | - | 20,694,181.39 |
| 合计 | 207,907,300.85 | - | 207,907,300.85 | 206,335,384.69 | - | 206,335,384.69 |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上市费用 | 4,066,037.74 | 2,083,018.87 |
|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 135,891.56 | 1,177,955.91 |
| 合计 | 4,201,929.30 | 3,260,974.78 |

其他说明

无

## 14、 债权投资

### (1).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 其他债权投资

### (1).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不适用

**(2).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 31,795,703.84 | 28,942,734.33 |
| 合计 | 31,795,703.84 | 28,942,734.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 | 工装模具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1.期初余额 | 15,574,302.59 | 4,057,690.66 | 6,830,901.23 | 5,863,947.19 | 1,410,733.95 | 33,737,575.62 |
| 2.本期增加金额 | 5,582,522.32 | - | 1,896,240.24 | 5,255,578.12 | 187,343.38 | 12,921,684.06 |
| （1）购置 | 3,712,109.11 | - | 1,896,240.24 | 5,255,578.12 | 187,343.38 | 11,051,270.85 |
| （2）在建工程转入 | 289,203.51 | - | - | - | - | 289,203.51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增加 | 1,581,209.70 | | | | | 1,581,209.7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3,547.41 | 2,839,111.71 | 68,666.88 | 61,280.85 | 219,928.77 | 3,222,535.62 |
| （1）处置或报废 | 33,547.41 | 2,839,111.71 | 68,666.88 | 61,280.85 | 219,928.77 | 3,222,535.62 |
| 4.期末余额 | 21,123,277.50 | 1,218,578.95 | 8,658,474.59 | 11,058,244.46 | 1,378,148.56 | 43,436,724.06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1.期初余额 | 866,492.58 | 960,253.33 | 1,533,048.56 | 1,214,107.41 | 220,939.41 | 4,794,841.29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785,298.23 | 644,862.71 | 2,323,225.01 | 2,560,269.10 | 251,904.76 | 7,565,559.81 |
| （1）计提 | 1,785,298.23 | 644,862.71 | 2,323,225.01 | 2,560,269.10 | 251,904.76 | 7,565,559.81 |
| 3.本期减少金额 | 7,508.16 | 505,716.75 | 62,321.57 | 42,701.86 | 101,132.54 | 719,380.88 |
| （1）处置或报废 | 7,508.16 | 505,716.75 | 62,321.57 | 42,701.86 | 101,132.54 | 719,380.88 |
| 4.期末余额 | 2,644,282.65 | 1,099,399.29 | 3,793,952.00 | 3,731,674.65 | 371,711.63 | 11,641,020.22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1）计提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18,478,994.85 | 119,179.66 | 4,864,522.59 | 7,326,569.81 | 1,006,436.93 | 31,795,703.84 |
| 2.期初账面价值 | 14,707,810.01 | 3,097,437.33 | 5,297,852.67 | 4,649,839.78 | 1,189,794.54 | 28,942,734.33 |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 1,091,273.20 | 391,132.70 |
| 合计 | 1,091,273.20 | 391,132.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 | | | | |
|---|---|---|---|---|---|---|
| 在调试设备 | 1,091,273.20 | | 1,091,273.20 | 391,132.70 | | 391,132.70 |
| 合计 | 1,091,273.20 | | 1,091,273.20 | 391,132.70 | | 391,132.70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5、 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1.期初余额 | 13,721,820.77 | 13,721,820.77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13,721,820.77 | 13,721,820.77 |
| 二、累计折旧 | | |
| 1.期初余额 | 3,441,786.84 | 3,441,786.84 |
| 2.本期增加金额 | 4,313,600.34 | 4,313,600.34 |
| (1)计提 | 4,313,600.34 | 4,313,600.34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7,755,387.18 | 7,755,387.18 |
|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5,966,433.59 | 5,966,433.59 |
| 2.期初账面价值 | 10,280,033.93 | 10,280,033.93 |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6、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专利权 | 软件/非专利技术 | 商标权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1.期初余额 | 36,865,299.45 | 5,415,727.40 | 117,370.00 | 42,398,396.85 |
| 2.本期增加金额 | 7,860,000.00 | 1,061,649.34 | - | 8,921,649.34 |
| (1)购置 | 7,860,000.00 | 1,061,649.34 | - | 8,921,649.34 |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38,631.39 | | 138,631.39 |
| (1)处置 | - | 138,631.39 | - | 138,631.39 |
| 4.期末余额 | 44,725,299.45 | 6,338,745.35 | 117,370.00 | 51,181,414.80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1.期初余额 | 14,533,907.37 | 685,223.37 | 26,620.00 | 15,245,750.74 |
| 2.本期增加金额 | 5,006,877.14 | 1,844,464.38 | 14,520.00 | 6,865,861.52 |
| （1）计提 | 5,006,877.14 | 1,844,464.38 | 14,520.00 | 6,865,861.52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1,698.65 | - | 41,698.65 |
| (1)处置 | - | 41,698.65 | - | 41,698.65 |
| 4.期末余额 | 19,540,784.51 | 2,487,989.10 | 41,140.00 | 22,069,913.61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25,184,514.94 | 3,850,756.25 | 76,230.00 | 29,111,501.19 |
| 2.期初账面价值 | 22,331,392.08 | 4,730,504.03 | 90,750.00 | 27,152,646.11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0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 企业合并形成的 | | 处置 | | |
|---|---|---|---|---|---|---|
| 上海先积 | 44,903,780.90 | | | | | 44,903,780.90 |
| 合计 | 44,903,780.90 | - | - | - | - | 44,903,780.90 |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 处置 | | |
| 上海先积 | 6,953,884.72 | 4,180,362.20 | - | - | - | 11,134,246.92 |
| 合计 | 6,953,884.72 | 4,180,362.20 | - | - | - | 11,134,246.92 |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上海先积所处行业为轻资产行业，为了更准确地评价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未来现金流量，现金流预测模型中扣除了营运资金，本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的认定为：以合并日经营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账面价值及完全商誉，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账面价值 | 可收回金额 | 减值金额 | 预测期的年限 |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 |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率等） | |
| 上海先积 | 44,056,385.90 | 39,876,023.70 | 4,180,362.20 | 5 年 | 收入增长率：11.89%-60.89%；折现率：14.95% | 收入增长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地风险的税前利率 | 收入增长率：0%；折现率：14.95% |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
| 合计 | 44,056,385.90 | 39,876,023.70 | 4,180,362.20 | / | / | /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
| 装修费 | 10,978,660.86 | | 2,312,045.21 | | 8,666,615.65 |
| 合计 | 10,978,660.86 | | 2,312,045.21 | | 8,666,615.65 |

其他说明：
无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信用减值准备 | 24,558,005.62 | 3,685,242.85 | 11,527,861.84 | 1,730,626.08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3,108,170.98 | 466,225.65 |
| 可抵扣亏损 | 56,534,108.75 | 9,615,158.40 | 47,139,840.02 | 7,260,903.20 |
|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 6,652,041.29 | 997,806.19 | 10,280,033.93 | 1,542,005.09 |
| 未发放员工薪酬 | 1,289,202.22 | 193,380.33 | 5,988,408.92 | 898,261.34 |
| 合计 | 89,033,357.88 | 14,491,587.77 | 78,044,315.69 | 11,898,021.36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393,191.67 | 58,978.75 | 485,334.88 | 72,800.2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740,689.67 | 111,103.45 | - | - |
|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 5,966,433.59 | 894,965.04 | 10,280,033.93 | 1,542,005.09 |
| 长期资产税会差异 | 10,531,854.94 | 1,579,778.24 | 15,729,656.83 | 2,359,448.52 |
| 合计 | 17,632,169.87 | 2,644,825.48 | 26,495,025.64 | 3,974,253.84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94,965.04 | 13,596,622.73 | 1,542,005.09 | 10,356,016.2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94,965.04 | 1,749,860.44 | 1,542,005.09 | 2,432,248.75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亏损 | 49,087,358.29 | |
| 合计 | 49,087,358.29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年份 | 期末金额 | 期初金额 | 备注 |
|---|---|---|---|
| 2033 年 | 49,087,358.29 | | |
| 合计 | 49,087,358.29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预付长期资产款 | 9,107,310.00 | | 9,107,310.00 | 1,562,296.27 | | 1,562,296.27 |
| 合计 | 9,107,310.00 | | 9,107,310.00 | 1,562,296.27 | | 1,562,296.27 |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材料款 | 133,039,580.57 | 138,141,485.19 |
| 应付加工费 | 39,008,622.92 | 31,077,089.57 |
| 应付设备款 | 6,252,821.46 | 8,115,825.65 |
| 应付服务费 | 3,293,832.13 | 6,471,324.32 |
| 合计 | 181,594,857.08 | 183,805,724.73 |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预收商品款 | 236,430.16 | 1,158,896.03 |
| 合计 | 236,430.16 | 1,158,896.03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27,440,855.40 | 83,350,413.61 | 88,814,703.75 | 21,976,565.26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4,663.90 | 8,579,267.30 | 8,506,396.57 | 187,534.63 |
| 三、辞退福利 | 419,800.00 | 985,122.15 | 1,404,922.15 | - |
| 合计 | 27,975,319.30 | 92,914,803.06 | 98,726,022.47 | 22,164,099.89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7,297,566.10 | 72,395,255.10 | 78,107,272.78 | 21,585,548.42 |
| 二、职工福利费 | 24,040.00 | 2,023,600.29 | 2,016,180.29 | 31,460.00 |
| 三、社会保险费 | 70,605.30 | 4,130,069.08 | 4,085,198.42 | 115,475.96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2,544.08 | 3,603,636.77 | 3,563,889.18 | 102,291.67 |
| 工伤保险费 | 1,111.90 | 144,081.41 | 143,374.77 | 1,818.54 |
| 生育保险费 | 6,949.32 | 382,350.90 | 377,934.47 | 11,365.75 |
| 四、住房公积金 | 48,644.00 | 4,226,656.00 | 4,195,745.00 | 79,555.00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574,833.14 | 410,307.26 | 164,525.88 |
| 合计 | 27,440,855.40 | 83,350,413.61 | 88,814,703.75 | 21,976,565.26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111,189.20 | 8,313,595.12 | 8,242,932.61 | 181,851.71 |
| 2、失业保险费 | 3,474.70 | 265,672.18 | 263,463.96 | 5,682.92 |
| 合计 | 114,663.90 | 8,579,267.30 | 8,506,396.57 | 187,534.6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 6,652,224.47 | 297,742.58 |
| 企业所得税 | 16,621,377.91 | 10,671,318.77 |
| 个人所得税 | 630,676.85 | 490,191.6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928,605.65 | 19,683.97 |
| 教育费附加 | 399,203.45 | 8,435.99 |
| 地方教育附加 | 266,135.63 | 5,624.00 |
| 印花税 | 4,392.68 | 189,009.51 |
| 合计 | 25,502,616.64 | 11,682,006.47 |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 953,345.02 | 996,778.94 |
| 合计 | 953,345.02 | 996,778.9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员工报销款 | 754,449.78 | 584,179.84 |
| 其他 | 198,895.24 | 412,599.1 |
| 合计 | 953,345.02 | 996,778.94 |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4,279,157.95 | 3,999,182.73 |
| 合计 | 4,279,157.95 | 3,999,182.73 |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 87,570,521.99 | 90,563,735.46 |
| 待转销项税 | 30,735.92 | 150,656.48 |
| 合计 | 87,601,257.91 | 90,714,391.94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租赁付款额 | 6,869,445.02 | 11,533,007.05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217,403.73 | 587,447.25 |
| 小计 | 6,652,041.29 | 10,945,559.8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4,279,157.95 | 3,999,182.73 |
| 合计 | 2,372,883.34 | 6,946,377.07 |

其他说明：

无

##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361,029.45 | - | 100,588.20 | 260,441.25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361,029.45 | - | 100,588.20 | 260,441.25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补助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 其他变动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基于自主芯片的数码电子雷管与起爆系统研发 | 361,029.45 | | | 100,588.20 | | 260,441.25 | 与资产相关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期初余额 | 本次变动增减（+、一） | | | | | 期末余额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股份总数 | 75,500,000.00 | | | | | | 75,5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132,753,445.67 | - | - | 132,753,445.67 |
| 其他资本公积 | 5,620,653.84 | 3,671,638.96 | 285,807.66 | 9,006,485.14 |
| 合计 | 138,374,099.51 | 3,671,638.96 | 285,807.66 | 141,759,930.81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2023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本期摊销额，详见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33,659,695.07 | 4,090,304.93 | - | 37,750,000.00 |
| 合计 | 33,659,695.07 | 4,090,304.93 | - | 37,750,000.00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 |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279,483,385.41 | 114,889,625.75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279,483,385.41 | 114,889,625.75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94,806,955.17 | 185,115,666.29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090,304.93 | 20,521,906.63 |

| |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470,200,035.65 | 279,483,385.41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810,824,570.34 | 452,662,213.01 | 767,248,259.70 | 444,029,123.22 |
| 其他业务 | 11,682,729.86 | 7,015,764.15 | 3,559,141.28 | 2,163,354.90 |
| 合计 | 822,507,300.20 | 459,677,977.16 | 770,807,400.98 | 446,192,478.12 |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合同分类 | 合计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 商品类型 | | |
| 电子控制模块 | 751,721,783.67 | 423,379,347.82 |
| 起爆控制器 | 14,157,686.92 | 10,971,655.73 |
| 放大器 | 30,476,028.63 | 14,238,409.67 |
| 其他 | 14,469,071.12 | 4,072,799.79 |
| 按经营地区分类 | | |
| 西南 | 199,228,239.14 | 119,111,404.97 |
| 东北 | 178,003,506.51 | 96,880,482.47 |
| 华北 | 80,137,592.42 | 44,774,779.60 |
| 华东 | 164,895,608.01 | 92,201,337.02 |
| 西北 | 113,726,536.07 | 58,837,253.14 |
| 华中 | 63,332,781.81 | 36,137,466.50 |
| 其他 | 11,500,306.38 | 4,719,489.3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250,349.55 | 1,676,325.36 |
| 教育费附加 | 1,394,236.55 | 1,198,358.05 |
| 其他 | 1,194,754.37 | 419,631.46 |
| 合计 | 5,839,340.47 | 3,294,314.87 |

其他说明：

无

##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15,867,737.34 | 12,376,285.15 |
| 咨询服务费 | 6,298,398.77 | 2,416,809.95 |
| 市场推广费 | 3,326,782.15 | 3,762,599.42 |
| 差旅费 | 2,926,644.95 | 1,742,605.18 |
| 业务招待费 | 3,022,518.53 | 2,906,917.96 |
| 折旧及摊销 | 1,000,785.78 | 673,293.37 |
| 其他 | 2,259,956.72 | 1,308,699.27 |
| 合计 | 34,702,824.24 | 25,187,210.30 |

其他说明：

无

##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16,944,552.19 | 22,385,456.98 |
| 折旧及摊销 | 3,633,537.42 | 3,192,488.05 |
| 股份支付 | 3,671,638.96 | 3,372,093.46 |
| 中介机构服务费 | 2,630,505.83 | 2,612,196.06 |
| 办公及差旅费 | 2,079,280.73 | 1,854,291.62 |
| 业务招待费 | 2,067,508.29 | 1,454,055.60 |
| 其他 | 1,710,212.07 | 1,188,738.45 |
| 合计 | 32,737,235.49 | 36,059,320.22 |

其他说明：

无

##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48,691,917.32 | 37,963,177.91 |
| 材料费 | 9,654,032.73 | 5,331,669.32 |
| 折旧及摊销 | 11,408,698.71 | 6,526,166.21 |
| 委外研发费 | 2,797,773.97 | 5,276,399.95 |
| 差旅费 | 1,826,367.65 | 647,922.75 |
| 其他 | 3,244,816.47 | 1,518,926.87 |
| 合计 | 77,623,606.85 | 57,264,263.01 |

其他说明：

无

##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 409,001.85 | 403,839.36 |
|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370,043.52 | 368,966.02 |
| 减：利息收入 | 957,942.41 | 507,954.27 |
| 利息净支出 | -548,940.56 | -104,114.91 |
| 汇兑损失 | 489,559.24 | 6,181.35 |
| 减：汇兑收益 | 370,604.90 | 378,242.22 |
| 汇兑净损失 | 118,954.34 | -372,060.87 |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 78,841.98 | 38,050.29 |
| 贴现利息 | 115,252.26 | 69,584.81 |
| 合计 | -235,891.98 | -368,540.68 |

其他说明：
无

##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按性质分类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18,342,584.48 | 13,729,009.98 |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00,588.20 | 100,588.20 |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8,241,996.28 | 13,628,421.78 |
|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 3,602,543.31 | 199,843.86 |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 113,671.77 | 199,843.86 |
| 进项税加计扣除 | 3,488,871.54 | - |
| 合计 | 21,945,127.79 | 13,928,853.84 |

其他说明：
无

##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理财收益 | 19,316.76 | 1,759,382.92 |
| 合计 | 19,316.76 | 1,759,382.92 |

其他说明：
无

##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0,689.67 | |
| 合计 | 740,689.67 | |

其他说明：

无

##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1,353,547.07 |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0,685,685.46 | -6,148,830.8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541,431.87 | -738,850.88 |
| 合计 | -13,580,664.40 | -6,887,681.68 |

其他说明：

无

##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 4,129.75 |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4,180,362.20 | -6,953,884.72 |
| 十二、其他 | | |
| 合计 | -4,180,362.20 | -6,949,754.97 |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365,472.80 | 78,757.96 |
| 其中：固定资产 | -365,472.80 | 78,757.96 |
| 合计 | -365,472.80 | 78,757.96 |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其他 | 70,135.36 | 129,327 | 70,135.36 |
| 合计 | 70,135.36 | 129,327 | 70,135.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13,013.62 | 845,232.14 | 113,013.62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13,013.62 | 845,232.14 | 113,013.62 |
| 其他 | 680,302.11 | 50,531.81 | 680,302.11 |
| 合计 | 793,315.73 | 895,763.95 | 793,315.73 |

其他说明：

无

## 76、 所得税费用

### (1).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32,971,933.57 | 28,708,626.06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3,922,994.77 | -5,566,928.43 |
| 合计 | 29,048,938.80 | 23,141,697.63 |

###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利润总额 | 216,017,662.42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32,402,649.37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544,093.01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818,391.85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814,864.77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7,363,103.74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11,169,194.22 |
| 所得税费用 | 29,048,938.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政府补助 | 18,241,996.28 | 13,628,421.78 |
| 收到利息收入 | 957,942.41 | 507,954.27 |
|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 314,228.11 | 795,279.25 |
| 合计 | 19,514,166.80 | 14,931,655.3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期间费用中付现费用 | 39,968,045.52 | 30,509,218.22 |
| 支付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 45,689.79 | 83,948.45 |
| 支付往来款 | 16,625,005.76 | 15,170,960.89 |
| 合计 | 56,638,741.07 | 45,764,127.56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 4,663,562.03 | 3,332,715.08 |
| 支付的上市费用 | 2,102,000.00 | 2,200,925.60 |
| 合计 | 6,765,562.03 | 5,533,640.6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186,968,723.62 | 181,199,778.63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4,180,362.20 | 6,949,754.97 |
| 信用减值损失 | 13,580,664.40 | 6,887,681.68 |
| 固定资产折旧 | 7,565,559.81 | 2,811,170.15 |
| 使用权资产摊销 | 4,313,600.34 | 3,537,785.18 |
| 无形资产摊销 | 6,865,861.52 | 4,640,768.75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312,045.21 | 1,029,018.6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65,472.80 | -78,757.96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3,013.62 | 845,232.14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40,689.67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527,956.19 | 31,778.49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9,316.76 | -1,759,382.9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240,606.46 | -7,901,554.7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682,388.31 | 2,334,626.33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571,916.16 | -128,791,867.4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04,976,952.86 | -205,928,851.4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8,098,189.10 | 195,041,170.89 |
| 其他 | 3,671,638.96 | 3,372,093.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668,782.45 | 64,220,444.75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62,661,735.93 | 179,442,179.65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179,442,179.65 | 154,775,828.92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6,780,443.72 | 24,666,350.73 |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 62,661,735.93 | 179,442,179.65 |
| 其中：库存现金 | 34,156.81 | 47,846.81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62,627,579.12 | 179,394,332.84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2,661,735.93 | 179,442,179.65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货币资金 | 14,557.86 | 7.0827 | 103,108.96 |
| 其中：美元 | 14,557.86 | 7.0827 | 103,108.96 |
| 其他应收款 | 760,000.00 | 7.0827 | 5,382,852.00 |
| 其中：美元 | 760,000.00 | 7.0827 | 5,382,852.00 |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000.00 元，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43,689.79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4,709,251.8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研发支出

###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48,691,917.32 | 37,963,177.91 |
| 材料费 | 9,654,032.73 | 5,331,669.32 |
| 折旧及摊销 | 11,408,698.71 | 6,526,166.21 |
| 委外研发费 | 2,797,773.97 | 5,276,399.95 |
| 差旅费 | 1,826,367.65 | 647,922.75 |
| 其他 | 3,244,816.47 | 1,518,926.87 |
|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 77,623,606.85 | 57,264,263.01 |
|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其他说明：
无

###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新增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新设子公司情况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盛泽芯 | 江苏省无锡市 | 江苏省无锡市 | 集成电路设计 | 100.00 | | 新设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维纳芯 | 江苏省无锡市 | 500 万元 | 江苏省无锡市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100.00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上海先积 | 上海市 | 1000 万元 | 上海市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72.11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盛泽芯 | 江苏省无锡市 | 1098.9 万元 | 江苏省无锡市 | 集成电路设计 | 100.00 | | 新设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财务报表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 本期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递延收益 | 361,029.45 | - | - | 100,588.20 | - | 260,441.25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361,029.45 | - | - | 100,588.20 | - | 260,441.25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型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与资产相关 | 100,588.20 | 100,588.20 |
| 与收益相关 | 18,241,996.28 | 13,628,421.78 |
| 合计 | 18,342,584.48 | 13,729,009.98 |

其他说明：
无

##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的 51.17%（比较期：65.05%）；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7.12%（比较期：97.59%）。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 项目名称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 应付账款 | 181,594,857.08 | | | |
| 其他应付款 | 953,345.02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279,157.95 | | | |
| 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 87,570,521.99 | | | |
| 租赁负债 | | 2,151,780.93 | 221,102.41 | |
| 合计 | 274,397,882.04 | 2,151,780.93 | 221,102.41 | - |

（续上表）

| 项目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 应付账款 | 183,805,724.73 | | | |
| 其他应付款 | 996,778.94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999,182.73 | | | |
| 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 90,563,735.46 | | | |
| 租赁负债 | | 4,573,493.73 | 2,151,780.93 | 221,102.41 |
| 合计 | 279,365,421.86 | 4,573,493.73 | 2,151,780.93 | 221,102.41 |

**2、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转移方式 |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 终止确认情况 |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
|---|---|---|---|---|
| 背书 |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 27,894,594.29 | 终止确认 |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
| 背书 | 应收款项融资中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 124,747,346.06 | 终止确认 | 票据已到期 |
| 背书 |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 87,570,521.99 | 未终止确认 |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兑付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

| | | | | |
|---|---|---|---|---|
| 背书 | 应收票据中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 106,588,662.39 | 终止确认 | 票据已到期 |
| 合计 | / | 346,801,124.73 | / |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
|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 背书 | 27,894,594.29 | |
| 应收款项融资中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 背书 | 124,747,346.06 | |
| 应收票据中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 背书 | 106,588,662.39 | |
| 合计 | / | 259,230,602.74 |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资产转移方式 |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
|---|---|---|---|
|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 背书 | 87,570,521.99 | 87,570,521.99 |
| 合计 | / | 87,570,521.99 | 87,570,521.9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 |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合计 |
|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10,718,388.89 | 26,997,007.41 | 37,715,396.30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718,388.89 | - | 10,718,388.89 |
| （二）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五）生物资产 | | | | |

| | | | | |
|---|---|---|---|---|
| （六）应收款项融资 | | - | 26,997,007.41 | 26,997,007.41 |
| | |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0,718,388.89 | 26,997,007.41 | 37,715,396.30 |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对该等投资的公允价值主要采用参考产品预期收益率的方法得出。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维纳芯 | 江苏省无锡市 | 江苏省无锡市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100.00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上海先积 | 上海市 | 上海市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72.11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盛泽芯 | 江苏省无锡市 | 江苏省无锡市 | 集成电路设计 | 100.00 | | 新设 |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 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关键管理人员 |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上海先积 | 100 | 2021 年 3 月 10 日 | 2024 年 3 月 9 日 | 否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上海先积 | 100 | 2021 年 3 月 10 日 | 2024 年 3 月 9 日 | 否 |
|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5,431,086.00 | 14,979,399.34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 李彦铭 | | 1,470.00 |
| 其他应付款 | 唐良华 | | 17,463.57 |

**(3).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授予对象类别 | 本期授予 | | 本期行权 | | 本期解锁 | | 本期失效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上海先积股份支付-先积管理人员 | 98,435 | 98,435 | | | | | | |
| 合计 | 98,435 | 98,435 | | | | | | |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 2023 年度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参考评估价值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 评估价值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9,292,292.80 |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授予对象类别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盛景微股份支付-集团管理人员 | 3,562,868.28 | |
| 上海先积股份支付-先积管理人员 | 108,770.68 | |
| 合计 | 3,671,638.96 | |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 40,266,666.80 |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100,666,6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266,666.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67%。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5,166,667 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00,666,667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6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8.64 亿元。本公司证券简称为“盛景微”，证券代码为“603375” 。

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地区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所以无须列报更详细的地区信息。
②经营分部
公司系基于高性能、超低功耗专用数模混合芯片设计能力的电子器件提供商。主要通过电子控制模块、起爆控制器等产品为客户提供高安全和高可靠的智能化电子雷管起爆系统，并持续布局以放大器为主的信号链模拟芯片，属于单一经营分部，不存在独立承担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风险和报酬可区分的业务分部，因此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18,162.21 万元，占比为 22.0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 1 年以内 | 371,142,571.90 | 198,250,997.44 |
| 1 年以内小计 | 371,142,571.90 | 198,250,997.44 |
| 1 至 2 年 | 17,713,406.75 | 1,725,567.18 |
| 合计 | 388,855,978.65 | 199,976,564.62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价值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价值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88,855,978.65 | 100.00 | 20,235,011.58 | 5.20 | 368,620,967.07 | 199,976,564.62 | 100.00 | 10,051,913.69 | 5.03 | 189,924,650.93 |
| 其中： | | | | | | | | | | |
| 其中：组合1 | 386,986,824.68 | 99.52 | 20,235,011.58 | 5.23 | 366,751,813.10 | 199,312,706.69 | 99.67 | 10,051,913.69 | 5.04 | 189,260,793.00 |
| 组合2 | 1,869,153.97 | 0.48 | - | - | 1,869,153.97 | 663,857.93 | 0.33 | - | - | 663,857.93 |
| 合计 | 388,855,978.65 | / | 20,235,011.58 | / | 368,620,967.07 | 199,976,564.62 | / | 10,051,913.69 | / | 189,924,650.9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369,273,417.93 | 18,463,670.90 | 5.00 |
| 1 至 2 年 | 17,713,406.75 | 1,771,340.68 | 10.00 |
| 合计 | 386,986,824.68 | 20,235,011.58 | 5.23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0,051,913.69 | 10,183,097.89 | - | - | | 20,235,011.58 |
| 合计 | 10,051,913.69 | 10,183,097.89 | - | - | - | 20,235,011.58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
|---|---|---|---|---|---|
| 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6,691,816.11 | | | 14.58 | 3,237,248.67 |
|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 47,266,508.02 | | | 12.16 | 2,363,325.40 |
|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 42,543,820.95 | | | 10.94 | 2,127,191.05 |
|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 | 30,028,947.91 | | | 7.72 | 1,501,447.40 |
| 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27,803,523.94 | | | 7.15 | 1,390,176.20 |
| 合计 | 204,334,616.93 | | | 52.55 | 10,619,388.72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2,189,273.28 | 343,305.75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104,234,939.84 | 46,480,669.24 |
| 合计 | 106,424,213.12 | 46,823,974.9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借款 | 2,189,273.28 | 343,305.75 |
| 合计 | 2,189,273.28 | 343,305.75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 1 年以内 | 59,237,462.69 | 39,383,040.30 |
| 1 年以内小计 | 59,237,462.69 | 39,383,040.30 |
| 1 至 2 年 | 39,227,177.40 | 7,569,534.40 |
| 2 至 3 年 | 7,513,534.40 | 6,000.00 |
| 3 年以上 | 6,000.00 | 13,569.00 |
| 合计 | 105,984,174.49 | 46,972,143.7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和保证金 | 25,244,911.80 | 9,472,143.70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 80,408,330.81 | 37,500,000.00 |
|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 330,931.88 | - |
| 合计 | 105,984,174.49 | 46,972,143.70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3年1月1日余额 | 491,474.46 | | | 491,474.46 |
|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1,257,760.19 | | | 1,257,760.19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1,749,234.65 | | | 1,749,234.65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其他应收款 | 491,474.46 | 1,257,760.19 | - | - | | 1,749,234.65 |
| 合计 | 491,474.46 | 1,257,760.19 | - | - | - | 1,749,234.6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 账龄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上海先积 | 77,408,330.81 | 73.04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 1年以内、1-2年、2-3年 | - |

| | | | | | |
|---|---|---|---|---|---|
|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 24,306,000.00 | 22.93 | 押金及保证金 | 1 年以内、1-2 年 | 1,651,800.00 |
| 维纳芯 | 3,000,000.00 | 2.83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 1 年以内 | - |
|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495,977.40 | 0.47 | 押金及保证金 | 1-2 年 | 49,597.74 |
| 韩晓龙 | 330,931.88 | 0.31 | 员工备用金 | 1 年以内 | 16,546.59 |
| 合计 | 105,541,240.09 | 99.58 | / | / | 1,717,944.33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64,337,497.71 | 38,443,119.52 | 25,894,378.19 | 60,926,113.00 | - | 60,926,113.00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
| 合计 | 64,337,497.71 | 38,443,119.52 | 25,894,378.19 | 60,926,113.00 | - | 60,926,113.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维纳芯 | 3,500,000.00 | 1,500,000.00 | - | 5,000,000.00 | - | - |
| 上海先积 | 57,426,113.00 | 2,562,615.70 | 651,230.99 | 59,337,497.71 | 38,443,119.52 | 38,443,119.52 |
| 合计 | 60,926,113.00 | 4,062,615.70 | 651,230.99 | 64,337,497.71 | 38,443,119.52 | 38,443,119.52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账面价值 | 可收回金额 | 减值金额 | 预测期的年限 |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
|---|---|---|---|---|---|---|---|
| 上海先积 | 59,337,497.71 | 20,894,378.19 | 38,443,119.52 | 5 年 | ①收入增长率：12.83%-63.13%；②折现率：12.96% | ①收入增长率：0%；②折现率：12.96% |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
| 合计 | 59,337,497.71 | 20,894,378.19 | 38,443,119.52 | / | /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780,249,920.37 | 441,633,551.82 | 741,604,359.22 | 429,726,684.08 |
| 其他业务 | 9,255,365.84 | 6,043,597.26 | 4,287,701.10 | 3,068,396.48 |
| 合计 | 789,505,286.21 | 447,677,149.08 | 745,892,060.32 | 432,795,080.56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52,795.99 | - |
| 理财收益 | 19,316.76 | 1,759,382.92 |
| 合计 | -533,479.23 | 1,759,382.92 |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65,472.8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8,342,584.48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760,006.43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0,499.38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23,180.37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13,671.77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721,034.7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68,109.42 | |
| 合计 | 15,048,964.77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1.03 | 2.5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8.63 | 2.38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永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